

标段编号: 2510-440310-04-01-43436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沙湖-碧岭16-20-1、16-20-2等地块平整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目录

1、同类工程业绩	1
1.1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勘察	2
1.2 深汕高中园项目（3 所普通高中+1 所综合高中）工程勘察	10
1.3 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 10 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	15
1.4 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招标等 2 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龙城街道三高北侧学校新建工程建设工程勘察）	53
1.5 人民路学校（勘察）、龙华学校（勘察）	65
1.6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勘察	80
1.7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勘察）	90
1.8 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监测）	98
1.9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勘察）	105
1.10 深圳市第二十四高级中学新建工程勘察	111
2、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	118
2.1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勘察	125
2.2 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招标等 2 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龙城街道三高北侧学校新建工程建设工程勘察）	134
2.3 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监测）	149
2.4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勘察）	156
2.5 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重新招标）	163
2.6 红桂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172
3、项目拟派人员配备	181
3.1 项目负责人潘启钊	182
3.2 技术负责人李新元	188
3.3 技术顾问左人宇	192
3.4 审定人许建瑞	196
3.5 审核人刘锡儒	200
3.6 现场负责人李先圳	204
3.7 勘察专业负责人黄明辉	207
3.8 测量专业负责人闫肖飞	211
3.9 物探专业负责人赵家福	216
3.10 勘察工程师孙超	219
3.11 勘察工程师陈强	222
3.12 测量工程师徐正涛	225
3.13 测量工程师王成辉	230
3.14 物探工程师姜鹏	234
3.15 室内试验负责人张明民	237
3.16 专职安全员刘轶博	239
4、其他	243
4.1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244
4.2 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一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	248
4.3 章阁余泥渣土受纳场临时道路边坡工程（勘察）	249
4.4 星火创新器械产业园区场平工程（勘察）	251
4.5 深圳中学回迁安置房与人才住房（深圳中学总体改造三期）勘察	253
4.6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桩基础超前钻	256
4.7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勘察）	257
4.8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工程勘察	260
4.9 蛇口培训中心改造项目	263
4.10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勘察服务	265

1、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1：近五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勘察的业绩表

投标人同类工程勘察业绩表

近5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勘察	1454.67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 总建筑面积161450平方米	2023.03
2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工程勘察	744.00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等 建筑总面积暂定420000m ²	2021.11
3	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10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燕罗街道燕川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松岗街道松岗商业中心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公安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705.18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等 新建总面积234445.64m ²	2023.8
4	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招标等2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龙城街道三高北侧学校新建工程建设工程勘察）	539.71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等 新增总面积为107105.5m ²	2023.09
5	人民路学校（勘察）、龙华学校（勘察）	474.18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等 新建总面积109664m ²	2021.07
6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勘察	761.52	岩土工程勘察等 建筑总面积70469m ²	2022.07
7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勘察）	365.14	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 详细勘察等 建筑面积94500m ²	2022.10
8	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监测）	356.30	勘察（含初勘、详勘）等 总建设规模为110000m ²	2023.05
9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勘察）	351.13	勘察、测量、管线探测等 总建筑面积56000m ²	2023.02
10	深圳市第二十四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勘察	303.68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管线探测等 总建筑面积11000m ²	2020.12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其内容需包含工程名称、单位名称、工程规模、签订时间、合同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计取。

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若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③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④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⑤业绩提供不超过5项，如超过5项则按提供资料前5项业绩统计。

1.1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141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54.673683万元

中标工期: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初定于2022年12月30日开工, 按甲方要求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总工期不超过365日历天, 具体以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2-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03

蒋慕川

验证码: 290579947419307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 本

工程编号: FJ202220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3]勘察-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勘察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1）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甲方2）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勘察）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面向国际、联动湾区、链接深港，拟建集城际交通、文化体育为一体的特色综合体，总建筑面积 161450 平方米，其中：文化设施 96125 平方米，包括城市空间站 20400 平方米，国际演艺交互区 15000 平方米，艺术巡展创意区 13725 平方米，时尚运动活力区 15000 平方米，青少年科创体验区 22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服务区 100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4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地下空间 61325 平方米。另有第五立面 54640 平方米。

1.4 投资规模：约 291059.22 万元人民币

二、技术要求

2.1 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 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其他说明

- (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内容

4.1 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工程勘察任务书，工作内容如下：

工程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在用地红线每 50 米至 100 米放置边界桩。

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对于常规方式无法探明的地下管线，探测单位应采取人工局部探挖、QV、CCTV 等其它方式查明管线基本走向、管径、材质等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4) 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

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规定，现工作阶段应进行土壤氡浓度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地质灾害评估（如有）

分析项目场地地质灾害现状、类型分布及影响因素以及工程建设和建成后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及其危险性，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评估场地适宜性，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建议，具体工作内容以国土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超前钻探（如有）

查明下覆基岩的埋藏分布特征及其物理力学性质，查明基岩下卧软弱层的埋藏深度及其厚度，提供基岩的岩石天然单轴抗压强度，提供基础桩持力层岩面标高及深度，为桩长的设计提供准确的地质依据。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规定、《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03）、《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04）及其他有关规范执行。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1)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2)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3) 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其他工作

(1) 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

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2) 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 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2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五、工程勘察测量的进度与周期

5.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初定于2023年3月15日开工，按甲方要求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工期不超过365日历天，具体以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办理。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工程测量

地形测量工作周期为自收到测量任务书之日起30天，

工程物探

工程物探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工程物探任务书之日起30天，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勘察任务书之日起90天，

土壤氡浓度检测

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勘察任务书之日起90天，

地质灾害评估

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周期为自收到甲方后期书面文件之日起90天，

超前钻探

超前钻探工作周期为自收到甲方后期书面文件之日起90天。

类1亿元以上、市政类1亿元以上、市容环境提升类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一般项目是指估算、匡算或概算房建类1亿元以下、市政类1亿元以下、市容环境提升类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

b. 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根据建设项目勘察报告中关于地质灾害发育强烈程度、地形地貌类型复杂程度、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破坏地质环境的人类工程活动强烈程度描述，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国土资源发〔2004〕69号）进行判定，建设项目勘察报告中未进行相关描述的按最低判定标准。

c. 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工程场地评估面积小于等于 1km^2 ，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取1.0；工程场地评估面积大于 1km^2 ，工程规模调整系数= $1 + (\text{工程场地评估面积}-1)/2$ 。

d. 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取0.8。

e. 地区调整系数：地区调整系数取1.2。

（6）超前钻探

计费依据：依据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取，不再计入技术工作费。结算工作量不得超过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若超出则以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结算。

7.2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22.5%，暂定为人民币1454.673683万元（大写：壹仟肆佰伍拾肆万陆仟柒佰叁拾陆元捌角叁分）。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勘察费的85%）和绩效费用（占勘察费的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分以上（含80分）	全额绩效费
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分以下	0

本合同履约评价按《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十七、合同份数

17.1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1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甲方2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2023年3月29日

17.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1：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4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418679822

委托代理人：姚泽熙

电 话：0755-86571217/13428702880

传 真：0755-83695439

电子信箱：12194711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甲方2：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蒋慕川

1.2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210025002001



标段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44.0006万元

中标工期: 勘察周期暂定为60日, 初勘20天, 详勘在场平完成
、勘察设计任务书下发后40日内完成。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18



查验码: 832568082547241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①

11-KC-202109-099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合同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11月



深汕高中园项目（3 所普通高中+1 所综合高中）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3 所普通高中+1 所综合高中）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科教大道东、深东大道北

1.3 工程规模、特征：用地面积 31.5 公顷，建筑总面积暂定 420000m²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地形测量面积为 315000 平方米，比例尺 1:500；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探）8 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勘察陆地钻探总进尺暂定为 33000 米、水上钻探总进尺暂定为 1200 米；施工控制点高层控制测量暂定为 46km、施工控制点施放（GPS 测量 E 级）暂定为 17 点；红线点测放（规划定桩测量）暂定为 20 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 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暂定为 1km²；土壤氡浓度测试暂定为 3000 点。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须明确土石比例），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4.2 城乡规划;
- 4.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 4.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4.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场平完成、收到详勘任务书后40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744.0006万元，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探）费用为5.4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5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672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12.4006万元，红线点测放（规划定桩测量）费用为7.2万元，土壤氡浓度测试费用为30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12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其中陆地钻探综合单价为192元/米，水上钻探综合单价为320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田芝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8200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日期：2021年11月16日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波

电 话：0755-80365849

传 真：0755-803654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帐号：44201514500056371649

邮政编码：51805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

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

日期：2021年11月16日

1.3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 10 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6-440306-04-01-708751002001

标段名称: 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10个
项目勘察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
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 1965.67万元(中标价: 1965.67万元。 (其中: 1、深
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项目包1: 燕罗街道燕川九年
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141.83万元)、松岗街道松岗商业中心
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208.23万元)、福海街道
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111.86万元)、公安分局第
三代指挥中心建设工程(243.26万元); 2、深圳地质建设工
程公司中标项目包2: 沙井街道步涌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
工程(133.75万元)、宝山区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
(176.01万元)、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九年一贯
制学校新建工程(133.75万元)、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
车管分所)建设项目(199.46万元); 3、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项目包3: 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
制学校新建工程(244.79万元)、深圳市第三十六高级中学新
建工程(372.73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 ----; ----

本工程于 2023-06-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3-07-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验证码: 7247123736525311 检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1-KC-202307-07)

合同编号: 448-14C-001-2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燕川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燕罗街道燕川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3、工程规模、特征

燕罗街道燕川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用地面积约 16443 m²，新建总建筑面积 41521.64 m²；办学规模：36 班 1680 个学位，机动教室 9 班 420 个学位。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32983 万元。

(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最终以概算批复的数据为准)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3.1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
- 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修测（如有）
- 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段）
- 水文地质勘察（含降水止水方案提出）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抗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树木清点勘察（如需）
-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其他：发包人有权对发包内容进行调整。

3.2 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并将本项目红线位置现场标

注（撒灰或订桩），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开工前的地形地貌测量、修测（如有）。

2、工程物探

含对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及红线外范围内的地下埋藏物（含已有地下基础及构筑物）和地下管线调查及探测。

3、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对拟建场地的适宜性做出明确结论。
- (2)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 (3)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沉降、差异沉降和整体倾斜等）。
- (6)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 (7) 对深基坑开挖尚应提供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分析边坡稳定性；论证其周围已有建筑物地下设施的影响；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对邻近工程的影响。
- (8) 若采用桩基，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基持力层，以及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建议值）；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建议，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 提供抗拔桩的极限侧摩阻力以及抗拔杆的错固体与土体的粘结强度特征值。

(10) 钻探时, 倘发现岩土层变化较大, 则应视严重程度, 通知甲方和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全过程咨询(监理)单位, 经洽商一致后可增加钻孔或加大钻孔深度。

(11) 对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交的基坑支护与基础设计文件提出经济与安全性的评估意见。

4、水文地质勘察

(1) 水文地质勘察, 并作出水文地质勘察评价,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 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与规律及地层的渗透性, 并提供防水、抗浮设计水位, 降水工程勘察、提出降水工程止水方案建议。

(2) 判定环境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 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 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 提出防治措施及建议。

5、开展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 并出具检测报告。

6、地质灾害评估(如需, 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场地内及周边房屋拆除后至基坑开工前场地地质灾害评估, 并出具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7、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 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对本工程场地地震效应做出评价, 提出勘探场地的地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 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 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 并对场地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8、树木清点勘察(如需)

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及施工场地范围后, 针对场地内已存在的树木, 对每棵树木的树种、胸径、树龄、位置等基本信息进行清点勘察, 并出

具清点报告。

9、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

若项目位于地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发的勘察任务书（含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后编制项目勘察方案并出具（若中标人无相应资质或资格，需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并报深圳地铁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审查，直至取得正式书面同意实施的工程方案审查意见书。

10、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11、上述各项工作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 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2) 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 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强制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强制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 负责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含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列。

12、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批准的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上述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与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互为补充。

3.3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4 勘察单位在桩基施工期间需提供现场配合服务，无条件配合施工现场桩基成孔验收，终孔岩样判定，不良地质情况处理等，进场及夜间服务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3.5 预计勘察工程量：以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四、工期安排

工程勘察节点：

(1) 若项目位于地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中标人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之日起14个日历天（即2周）内编制完成项目勘察方案、出具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报深圳地铁有关部门审查并取得的工程方案审查意见书（意见至少为原则同意，加盖“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 中标人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若项目涉铁，则为地铁公司出具的本项目勘察方案审查同意实施意见书）之日起21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详勘、评估、探测等）工作内容；

(3) 中标人在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后10个日历天（即7个工作日）内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勘的，勘察单位应在收到甲方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正式书面通知后2天内进场作业。

勘察工作有限期限以甲方下达的正式书面文件或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编号、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如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成果的（含特殊情况下已顺延仍未按期提交），视为履约不合格。

五、成果文件的交付

工程测量

测量成果文本 10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4 (套)

管线探测

工程物探相关调研资料文本 5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报告 (含文字和图标部分) 文本 10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4 (套)

其它专题报告 (如有) 按实际需求确定。

地质灾害评估 (若有) 及土壤氡浓度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 (若有) (或氡浓度检测) 报告文本 8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地震安全性评价 (若有)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文本 8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树木清点勘察

树木清点勘察报告报告文本 5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六、合同价及支付

6.1 合同价

(1)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壹万捌仟叁佰元整。 (小写 ¥1418300.00 元)，中标下浮率 (为单价下浮率) 为 38.00 %。

合同价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第三方审查费、考察调研费、出具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及办理审批手续 (如需) 等。

此暂定价为招标人的投标报价，最终工程结算价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工程量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胡海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2023年8月25日

日期：2023年8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经办人：胡海波

盖章经办人：胡海波

11-KC-202307-078

合同编号: 441-KC-001-2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松岗商业中心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

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松岗街道松岗商业中心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3、工程规模、特征

松岗街道松岗商业中心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用地面积约24440 m²，建筑面积63000 m²；办学规模：54班2520个学位，机动教室9班420个学位。项目总投资暂定为50400万元。

（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最终以概算批复的数据为准）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3.1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
- 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修测（如有）
- 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段）
- 水文地质勘察（含降水止水方案提出）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抗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树木清点勘察（如需）
-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其他：发包人有权对发包内容进行调整。

3.2 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并将本项目红线位置现场标

注（撒灰或订桩），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开工前的地形地貌测量、修测（如有）。

2、工程物探

含对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及红线外范围内的地下埋藏物（含已有地下基础及构筑物）和地下管线调查及探测。

3、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对拟建场地的适宜性做出明确结论。
- (2)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 (3)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沉降、差异沉降和整体倾斜等）。
- (6)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 (7) 对深基坑开挖尚应提供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分析边坡稳定性；论证其周围已有建筑物地下设施的影响；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对邻近工程的影响。
- (8) 若采用桩基，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基持力层，以及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建议值）；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建议，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 提供抗拔桩的极限侧摩阻力以及抗拔杆的错固体与土体的粘结强度特征值。

(10) 钻探时，倘发现岩土层变化较大，则应视严重程度，通知甲方和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全过程咨询（监理）单位，经洽商一致后可增加钻孔或加大钻孔深度。

(11) 对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交的基坑支护与基础设计文件提出经济与安全性的评估意见。

4、水文地质勘察

(1) 水文地质勘察，并作出水文地质勘察评价，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与规律及地层的渗透性，并提供防水、抗浮设计水位，降水工程勘察、提出降水工程止水方案建议。

(2) 判定环境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 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及建议。

5、开展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6、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场地内及周边房屋拆除后至基坑开工前场地地质灾害评估，并出具地质灾害评报告。

7、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对本工程场地地震效应做出评价，提出勘探场地的地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并对场地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8、树木清点勘察（如需）

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及施工场地范围后，针对场地内已存在的树木，对每棵树木的树种、胸径、树龄、位置等基本信息进行清点勘察，并出

具清点报告。

9、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

若项目位于地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发的勘察任务书（含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后编制项目勘察方案并出具（若中标人无相应资质或资格，需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并报深圳地铁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审查，直至取得正式书面同意实施的工程方案审查意见书。

10、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11、上述各项工作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 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2) 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 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强制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强制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 负责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含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列。

12、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批准的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上述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与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互为补充。

3.3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4 勘察单位在桩基施工期间需提供现场配合服务，无条件配合施工现场桩基成孔验收，终孔岩样判定，不良地质情况处理等，进场及夜间服务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3.5 预计勘察工程量：以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四、工期安排

工程勘察节点：

(1) 若项目位于地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中标人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之日起14个日历天（即2周）内编制完成项目勘察方案、出具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报深圳地铁有关部门审查并取得的工程方案审查意见书（意见至少为原则同意，加盖“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 中标人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若项目涉铁，则为地铁公司出具的本项目勘察方案审查同意实施意见书）之日起21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详勘、评估、探测等）工作内容；

(3) 中标人在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后10个日历天（即7个工作日）内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勘的，勘察单位应在收到甲方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正式书面通知后2天内进场作业。

勘察工作有限期限以甲方下达的正式书面文件或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编号、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如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成果的（含特殊情况下已顺延仍未按期提交），视为履约不合格。

五、成果文件的交付

工程测量

测量成果文本 10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4 (套)

管线探测

工程物探相关调研资料文本 5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报告 (含文字和图标部分) 文本 10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4 (套)

其它专题报告 (如有) 按实际需求确定。

地质灾害评估 (若有) 及土壤氡浓度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 (若有) (或氡浓度检测) 报告文本 8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地震安全性评价 (若有)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文本 8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树木清点勘察

树木清点勘察报告报告文本 5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六、合同价及支付

6.1 合同价

(1)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零捌万贰仟叁佰元整。

(小写 ¥2082300.00 元), 中标下浮率 (为单价下浮率) 为 38.00 %。

合同价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 以及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第三方审查费、考察调研费、出具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及办理审批手续 (如需) 等。

此暂定价为招标人的投标报价, 最终工程结算价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工程量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周海燕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3年8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李红波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3年8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经办人：陈利锋

盖章经办人：秦明峰

44-KC-202307-079

合同编号: 44-KC-a01-2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3、工程规模、特征

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用地面积约 12219 m²，建筑面积 31500 m²；办学规模：27 班 1260 个学位，机动教室 9 班 420 个学位。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25200 万元。

(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最终以概算批复的数据为准)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3.1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
- 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修测（如有）
- 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段）
- 水文地质勘察（含降水止水方案提出）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抗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树木清点勘察（如需）
-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其他：发包人有权对发包内容进行调整。

3.2 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并将本项目红线位置现场标

注（撒灰或订桩），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开工前的地形地貌测量、修测（如有）。

2、工程物探

含对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及红线外范围内的地下埋藏物（含已有地下基础及构筑物）和地下管线调查及探测。

3、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对拟建场地的适宜性做出明确结论。

(2)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3)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沉降、差异沉降和整体倾斜等）。

(6)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7) 对深基坑开挖尚应提供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分析边坡稳定性；论证其周围已有建筑物地下设施的影响；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对邻近工程的影响。

(8) 若采用桩基，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基持力层，以及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建议值）；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建议，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 提供抗拔桩的极限侧摩阻力以及抗拔杆的错固体与土体的粘结强度特征值。

(10) 钻探时，倘发现岩土层变化较大，则应视严重程度，通知甲方和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全过程咨询（监理）单位，经洽商一致后可增加钻孔或加大钻孔深度。

(11) 对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交的基坑支护与基础设计文件提出经济与安全性的评估意见。

4、水文地质勘察

(1) 水文地质勘察，并作出水文地质勘察评价，查明地下水的理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与规律及地层的渗透性，并提供防水、抗浮设计水位，降水工程勘察、提出降水工程止水方案建议。

(2) 判定环境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 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及建议。

5、开展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6、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场地内及周边房屋拆除后至基坑开工前场地地质灾害评估，并出具地质灾害评报告。

7、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对本工程场地地震效应做出评价，提出勘探场地的地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并对场地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8、树木清点勘察（如需）

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及施工场地范围后，针对场地内已存在的树木，对每棵树木的树种、胸径、树龄、位置等基本信息进行清点勘察，并出

具清点报告。

9、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

若项目位于地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发的勘察任务书（含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后编制项目勘察方案并出具（若中标人无相应资质或资格，需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并报深圳地铁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审查，直至取得正式书面同意实施的工程方案审查意见书。

10、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11、上述各项工作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 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2) 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 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强制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强制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 负责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含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列。

12、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批准的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上述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与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互为补充。

3.3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4 勘察单位在桩基施工期间需提供现场配合服务，无条件配合施工现场桩基成孔验收，终孔岩样判定，不良地质情况处理等，进场及夜间服务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3.5 预计勘察工程量：以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四、工期安排

工程勘察节点：

(1) 若项目位于地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中标人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之日起14个日历天（即2周）内编制完成项目勘察方案、出具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报深圳地铁有关部门审查并取得的工程方案审查意见书（意见至少为原则同意，加盖“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 中标人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若项目涉铁，则为地铁公司出具的本项目勘察方案审查同意实施意见书）之日起21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详勘、评估、探测等）工作内容；

(3) 中标人在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后10个日历天（即7个工作日）内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勘的，勘察单位应在收到甲方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正式书面通知后2天内进场作业。

勘察工作有限期限以甲方下达的正式书面文件或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编号、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如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成果的（含特殊情况下已顺延仍未按期提交），视为履约不合格。

五、成果文件的交付

工程测量

测量成果文本 10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4 (套)

管线探测

工程物探相关调研资料文本 5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报告 (含文字和图标部分) 文本 10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4 (套)

其它专题报告 (如有) 按实际需求确定。

地质灾害评估 (若有) 及土壤氡浓度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 (若有) (或氡浓度检测) 报告文本 8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地震安全性评价 (若有)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文本 8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树木清点勘察

树木清点勘察报告报告文本 5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六、合同价及支付

6.1 合同价

(1)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 ¥1118600.00 元), 中标下浮率 (为单价下浮率) 为 38.00 %。

合同价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 以及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第三方审查费、考察调研费、出具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及办理审批手续 (如需) 等。

此暂定价为招标人的投标报价, 最终工程结算价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工程量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王波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2023年8月20日

日期：2023年8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经办人：孙利群

盖章经办人：李红波



11-KC-202307-080

合同编号: 493-KC-C01-2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公安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公安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工程规模、特征

公安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建设工程位于宝安区建安一路与湖滨东路交汇处，区公安分局占地面积约 10458m²，本次拟在拆除 B、C、D、E 栋现有建筑的基础
上原址重建。新建建筑面积为 98424m²，其中地上 23 层，地下 3 层。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60482 万元。

（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最终以概算批复的数据为准）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3.1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
- 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修测（如有）
- 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段）
- 水文地质勘察（含降水止水方案提出）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抗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树木清点勘察（如需）
-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其他：发包人有权对发包内容进行调整。

3.2 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并将本项目红线位置现场标注（撒灰或订桩），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开工前的地形地貌测量、修测（如有）。

2、工程物探

含对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及红线外范围内的地下埋藏物（含已有地下基础及构筑物）和地下管线调查及探测。

3、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对拟建场地的适宜性做出明确结论。
- (2)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 (3)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沉降、差异沉降和整体倾斜等）。
- (6)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 (7) 对深基坑开挖尚应提供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分析边坡稳定性；论证其周围已有建筑物地下设施的影响；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对邻近工程的影响。
- (8) 若采用桩基，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基持力层，以及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建议值）；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

法等建议，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 提供抗拔桩的极限侧摩阻力以及抗拔杆的错固体与土体的粘结强度特征值。

(10) 钻探时，倘发现岩土层变化较大，则应视严重程度，通知甲方和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全过程咨询（监理）单位，经洽商一致后可增加钻孔或加大钻孔深度。

(11) 对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交的基坑支护与基础设计文件提出经济与安全性的评估意见。

4、水文地质勘察

(1) 水文地质勘察，并作出水文地质勘察评价，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与规律及地层的渗透性，并提供防水、抗浮设计水位，降水工程勘察、提出降水工程止水方案建议。

(2) 判定环境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 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及建议。

5、开展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6、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场地内及周边房屋拆除后至基坑开工前场地地质灾害评估，并出具地质灾害评报告。

7、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对本工程场地地震效应做出评价，提出勘探场地的地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并对场地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8、树木清点勘察（如需）

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及施工场地范围后，针对场地内已存在

的树木，对每棵树木的树种、胸径、树龄、位置等基本信息进行清点勘察，并出具清点报告。

9、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

若项目位于地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发的勘察任务书（含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后编制项目勘察方案并出具（若中标人无相应资质或资格，需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并报深圳地铁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审查，直至取得正式书面同意实施的工程方案审查意见书。

10、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11、上述各项工作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2）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强制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强制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负责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含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列。

12、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批准的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上述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与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互为

补充。

3.3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4 勘察单位在桩基施工期间需提供现场配合服务，无条件配合施工现场桩基成孔验收，终孔岩样判定，不良地质情况处理等，进场及夜间服务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3.5 预计勘察工程量：以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四、工期安排

工程勘察节点：

(1) 若项目位于地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中标人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之日起14个日历天（即2周）内编制完成项目勘察方案、出具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报深圳地铁有关部门审查并取得的工程方案审查意见书（意见至少为原则同意，加盖“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 中标人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若项目涉铁，则为地铁公司出具的本项目勘察方案审查同意实施意见书）之日起21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详勘、评估、探测等）工作内容；

(3) 中标人在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后10个日历天（即7个工作日）内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勘的，勘察单位应在收到甲方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正式书面通知后2天内进场作业。

勘察工作有限期限以甲方下达的正式书面文件或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编号、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如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成果的（含特殊情况下已顺延仍未按期提交），视为履约不合格。

五、成果文件的交付

工程测量

测量成果文本 10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4 (套)

管线探测

工程物探相关调研资料文本 5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报告 (含文字和图标部分) 文本 10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4 (套)

其它专题报告 (如有) 按实际需求确定。

地质灾害评估 (若有) 及土壤氡浓度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 (若有) (或氡浓度检测) 报告文本 8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地震安全性评价 (若有)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文本 8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树木清点勘察

树木清点勘察报告报告文本 5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六、合同价及支付

6.1 合同价

(1)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肆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 ¥2432600.00 元)，中标下浮率 (为单价下浮率) 为 38.00 %。

合同价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第三方审查费、考察调研费、出具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及办理审批手续 (如需) 等。

此暂定价为招标人的投标报价，最终工程结算价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工程量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周莉薇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李红波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2023年8月25日

日期：2023年8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经办人：孙利锋

盖章经办人：周莉薇

1.4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招标等2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龙城街道三高北侧学校新建工程建设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30062001001

标段名称: 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等6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16.82万元(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接包3(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2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共450.47万元;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包2(园山街道永福路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2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共526.64万元;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包1(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招标等2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共539.71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项目经理(总监): ----;----;----

本工程于 2023-04-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0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17



验证码: 9939813579192560 检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1-KC-202309-093

正本

合同编号 : KZHT20230914005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 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湾街道沙湾中学内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8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
- 1.2 工程地址：该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桂香路以北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895号
- 1.4 概况：计划由原36班中学改扩建为72班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增24班小学和12班初中，提供1680个学位。拆除现状室外运动场、电房，拟新增总建筑面积为54364.50平方米，其中必配校舍建筑面积33131.73平方米，选配校舍建筑面积21232.77平方米，并为原教学楼和教师宿舍新建电梯。改扩建后沙湾中学将升级为72班九年制学校，学校整体总建筑面积将达到74539.46平方米（最终建设规模和分项指标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45337.6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万玖仟壹佰元整（¥ 300.91 万元（含税））。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 3、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红波
（签字）
（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聂杰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689531255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
电子邮箱： 工勘大厦 1511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经办人： 李红波 许海峰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9月1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测量

- （1）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 （2）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除合同通用条款 4.1 外，合同暂估价超过 500 万的，如需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费，乙方不得拒绝，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2 工作进度：

4.2.2.1 接到勘察测量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4.2.2.2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 7 天完成设计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5 天完成概算编制。

4.2.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报送甲方。

五、成果文件数量

详见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

6.1.4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300.91 万元（大写：叁佰万玖仟壹佰元），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1. 岩土工程设计费均暂按 2310 万元建安工程费估，暂参照 I 级岩土工程计得岩土工程设计费暂定价为 80.85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 6.47 万元；勘察费按设计费的 30% 计取。主体工程设计费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均取 1.0。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45337.60 万元，建安费为 37969.46 万元。勘察费 = 基本设计费 ×30%=[566.8+ (1054-566.8) × (37969.46-20000) / (40000-20000)]×1.0×1.0×30% = 331.50 万元。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

根据规土部门意见或勘察结果确定是否开展此项工作，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意见的函》（发改办价格[2006]745 号）。计费公式：本工程为工业与民用建设用地，建设项目重要性属重要性建设项目，项目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属中等级别，评估等级为一级评估，按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类别：工业厂房、民用住宅工程），工程规模调整系数为 1.00，工程类别调整系数为 1.00，地区调整系数为 1.00，地质灾害评估收费基准价=8.00×1.00×1.00×1.00=8.00 万元。

勘察合同价=(勘察费+岩土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地灾)×(1-下浮率)=(331.5+80.85+6.47+8)×(1-29.5%)≈300.91 万元

七、费用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

八、双方代表

8.1.1 甲方代表为：王黎晖，联系电话：13715270716

8.1.2 乙方代表为：聂杰，联系电话：13689531255

8.1.3 合同暂定价超过 1000 万元（含），乙方需派一名常驻甲方代表，岗位招聘条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九、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正本

(1-KC-202310-10)

合同编号 : KZHT2023092100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 龙城街道三高北侧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8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三高北侧学校新建工程

1.2 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与公园西路的交汇处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895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规划建设54个班/2520个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25826平方米，学校总规模为5274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42530平方米（含架空层），地下建筑面积为10211平方米。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41921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 238.8 万元（含税））。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本子波
（签字） 联系人： 聂杰
（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3689531255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
工勘大厦 1511
电子邮箱：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经办人： 陈波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测量

（1）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除合同通用条款 4.1 外，合同暂估价超过 500 万的，如需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费，乙方不得拒绝，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2 工作进度：

4.2.2.1 接到勘察测量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4.2.2.2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 7 天完成设计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5 天完成概算编制。

4.2.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报送甲方。

五、成果文件数量

详见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

6.1.4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238.8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1. 勘察费

勘察费按设计费的 30% 计取。主体工程设计费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均取 1.0。程总投资估算为 41921 万元，建安费为 35632.85 万元。

基本设计费=[566.8+（1054-566.8）x（35632.85-20000）/（40000-20000）]x1.0x1.0x1.0=947.62 万元。

勘察费=基本设计费 x30%=284.286 万元。

2. 岩土工程设计费

岩土工程建安费暂按 1000 万元考虑，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2002》中的 I 级岩土工程计得岩土工程设计费暂定价为 43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43x8%=3.44 万元。

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

根据规土部门意见或勘察结果确定是否开展此项工作，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意见的函》（发改办价格[2006]745 号）。

计费公式：评估级别取一级、地质环境复杂程度取中等，工程类别为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故基本费用为 8 万元。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取 1.00，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取 1.00，地区调整系数取 1.00，地质灾害评估收费基准价=8×1.00×1.00×1.00=8.00 万元。

合同暂定价=（勘察费+岩土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地灾）x（1-下浮率）

=（284.286+43+3.44+8）x（1-29.5%）=238.80183 万元。

则，勘察合同暂定价取 238.8 万元。

七、费用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

八、双方代表

8.1.1 甲方代表为：陈 欣； 联系电话：15807557774

8.1.2 乙方代表为：聂 杰； 联系电话：13689531255

8.1.3 合同暂定价超过 1000 万元（含），乙方需派一名常驻甲方代表，岗位招聘条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九、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1.5人民路学校（勘察）、龙华学校（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10041001001

标段名称: 人民路学校、龙华学校（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74.183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世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6-25



验证码: 837080869157928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1-KC-202107-074

合同编号: HT2021-FJ-KC-015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人民路学校(勘察)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20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 冯娜 13670002175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楼

受托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联系人、联系方式: 潘启钊 15820400450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人民路学校(勘察) 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为明确责任, 协作配合, 确保工程勘察质量, 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人民路学校(勘察)

2、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特征: 人民路学校位于龙华街道北区五路南侧、鸿尚路北侧、中环路东侧、北区二路西侧, 项目用地面积约 24400 平方米, 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54832

平方米，拟建设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

4、投资规模：约 43865.6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测量工作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种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任务及内容

4.1 工作任务包括：

- 地形测量
- 工程物探
- 岩土工程勘察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地质灾害评估

4.2 工作内容包括：

1、地形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沿红线每 50~100m 设置边界桩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2、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3、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 (2)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 (4) 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5)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4、土壤氡浓度检测

5、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勘察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6、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

7、上述各项工作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 (1) 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

七、合同价及支付

7.1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7.1.1 合同价: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柒万零玖佰壹拾伍元整(¥ 237.0915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20%。

结算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取,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1)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80%)和实际绩效费用(占20%)组成,具体按下述原则确定:

1) 基础费用按下述计算公式确定:

$$\text{基础费用} = \text{工程勘察费结算价} \times 80\% = \text{勘察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80\%$$

2) 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分别占绩效费用的50%)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分及以上(含90分)	绩效费用
60分以上(含60分), 90分以下	绩效费用 $\times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90 - 6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1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十五、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将争议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134186798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21-KC-202107-03

合同编号: HT2021-FJ-KC-016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龙华学校(勘察)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20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 冯娜 13670002175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楼

受托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联系人、联系方式: 潘启钊 15820400450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学校(勘察)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龙华学校(勘察)

2、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特征: 龙华学校位于民治街道南区一路南侧、南区三路东侧、南区二路西侧,总用地面积约 24400.5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54832 平方米,拟建

设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

4、投资规模：约 43865.6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测量工作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任务及内容

4.1 工作任务包括：

- 地形测量
- 工程物探
- 岩土工程勘察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地质灾害评估

4.2 工作内容包括：

1、地形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沿红线每 50~100m 设置边界桩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2、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3、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 (2)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 (4) 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5)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4、土壤氡浓度检测

5、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勘察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6、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

7、上述各项工作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 (1) 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

七、合同价及支付

7.1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7.1.1 合同价：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零玖佰壹拾伍元整（¥237,0915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20%。

结算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取，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1)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80%）和实际绩效费用（占20%）组成，具体按下列原则确定：

1) 基础费用按下列计算公式确定：

$$\text{基础费用} = \text{工程勘察费结算价} \times 80\% = \text{勘察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80\%$$

2) 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 分别占绩效费用的50%)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分及以上（含90分）	绩效费用
60分以上（含60分），90分以下	绩效费用 $\times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90 - 6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1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十五、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 将争议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134186798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6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1-440308-04-01-368911004001

标段名称: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61.52万元

中标工期: 暂定10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印天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7-05

胡晓东

查验码: 965644327481271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 工程勘察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勘察
发包人: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 位 资 质: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危险性评估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43047-6/1、442018111227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工程委托方（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承接方（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建筑平面测绘、土石方测量、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场地及周边管线探测、边坡监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周边建筑物现状裂缝调查等，以及设计单位所发出的勘察任务书要求勘察的内容，须满足本项目设计所需的全部地质相关信息资料。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如有）、任务书及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第二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2019版)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标
4	测绘规范《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5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国标
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行标
7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市标
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行标
9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30-2013	国标



1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行标
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2015年版)	国标
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行标
13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国标

上述文件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以上标准如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版本为准，且不另行增加费用。除上列技术规范、规程、标准之外，如有同时适用的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其他勘察测量规范，勘察人应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3.1 勘察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95】个日历天日内完成本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建筑平面测绘、土石方测量、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场地及周边管线探测、边坡监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周边建筑物现状裂缝调查等工作并提交3.3款所约定的工作成果。如发包人对某一服务成果的提交时限有特别要求的，勘察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并提交合格成果。

3.2 如遇特殊情况（行政审批迟延、政府指令、政策变化、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无需给予任何经济补偿，勘察人对此无异议。

3.3 勘察人所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份)
1	勘察报告	套	1×12
2	测量技术报告	套	1×12
3	监测报告	套	1×12
4	相关图纸以及本合同要求工作的相关成果文件	套	1×12
5	以上1、2、3、4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收费标准:

4.1.1 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壹万伍仟贰佰元（¥761.52 万元）。

(1) 勘察费用收费标准以单项工程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年修订本）计算，《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年修订本）中未涵盖的按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17 号计取，并按报价下浮率 20% 进行下浮；

(2) 监测费用收费标准以单项工程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年修订本）计算，《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年修订本）中未涵盖的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规定的方法计取，并按报价下浮率 20% 进行下浮；

(3) 土壤氡浓度检测费以经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中规定的方法下浮 20%。

(4) 地质灾害危险评估费：按照《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进行计算并下浮 20%；

以上勘察费、监测费、土壤氡浓度检测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如需审计或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的，最终以其评审结果为准），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关金额，否则按照概算批复金额进行包干结算。

如勘察人收取的合同价款超过上述结算款的，勘察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退还。

4.1.2 以上费用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费及水电、临时设施、机械进退场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经费、利润、税金等勘察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向勘察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付款方式:

预付款：勘测任务书正式下达，待勘察人进场开工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函后，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勘察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7月7日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盐发改投批〔2022〕2号

关于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英街管理局：

报来《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国家编码：2201-440308-04-01-368911）收悉。经研究，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

中英街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北区交界处，是深圳最具特色的历史商贸文化街区。2012年，被国家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评为“中国历史文化名街”。目前，中英街存在商贸消费产品结构低端、文化价值展现形式单一、公共活动空间匮乏、基础设施不够完善、商业空间空置率高等问题。通过对中英街内部空间形态、功能结构、基础设施等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并对现状业态进行优化升级，有利于充分挖掘中英街特色人文、升级旅游消费业态、重塑中英街IP影响力，加快推进

-1-

建设沙头角深港国际旅游消费合作区、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在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合作，打造集跨境旅游合作区、国际商贸消费先行地、深港先行先试承载平台、大湾区深度合作示范区于一体的区域发展范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改造范围包括中英街辖区及中英街联检大楼北广场，改造涉及面积约 18.72 万平方米，包括对基础设施、地面铺装、建筑立面进行改造及文物修缮，建设地下停车库、联检大楼、垂直社区、深港艺术中心、社区活动中心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建筑工程。

新建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约 34800 平方米，提供车位 600 个；拆除重建联检大楼，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新建垂直社区 15369 平方米、深港艺术公社 4500 平方米、社区活动中心 600 平方米、公厕 5 个、游客活动中心 200 平方米等。

（二）改造工程。

道路及海滨栈道改造 59390 平方米，建筑立面改造 39821 平方米，重点商业区域改造 12648 平方米，古塔周边改造 4000 平方米，碧海楼改造 6500 平方米，中英街历史博物馆改造 1688 平方米，1+N 博物馆改造 600 平方米，文化墙改造 260 米，基础设施专项整治，界碑等文物维护，古塔及公共空间灯光改造等。

（三）配套工程。

中英街智慧城市管理系统（游客管理系统、车辆管理系统、

物业管理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环境检测系统等），艺术装置，夜景照明，水土保持，交通疏解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 82985 万元，其中工程费 66438.2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630.51 万元，预备费 6005.24 万元，代建管理费 1910.96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 请进一步梳理项目涉及的消防、强弱电、燃气、给排水等基础设施现状情况，完善整治方案；其中，需对老旧建筑进行安全评估，完善改造方案，确保改造过程及后续使用安全。

(二) 除文物保护建筑外，应充分考虑经济合理性，对建筑工程、地面铺装、立面改造等建设内容，在设计阶段进行材料比选。

(三) 请完善建筑物产权核查资料，准确区分政府投资边界；新建及重建建筑物的相关指标暂按申报数据测算，最终以规划部门审批通过的为准。

(四) 请按照盐田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内容。

(五) 请在项目建设期间，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六) 请根据《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深

盐府规〔2019〕9号），落实上述要求，并抓紧开展项目概算编制工作，完成后报我局审核。

此复。

附件：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抄送：陈清、飞波、坚朋、肖凯同志，区纪委监委、区人大财经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委（区政府）督查科、区前期办。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1日印发

1.7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33005001

标段名称: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65.139800万元

中标工期: 周期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4-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6-08

验证码: 947667553444939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11-KC-202210-099

合同编号 : SZ-JHYGZ-QQ-010

正本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勘察）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人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勘察）项目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勘察）

1.2 工程概况：该项目位于南山区塘朗山地区，计划开办时间 2024 年，计划新增高中班 30 个，学校总建筑面积为 54 班学位 2700 学位，暂定建筑面积 94500 平方米，约投资 75600 万元。另含临时树枝粉碎场项目，用地面积约 12390.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202.84 平方米，总投资估算约 2670.41 万元。

1.3 项目批准文件：_____ / _____

1.4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75600 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的地质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以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以及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具体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周期为 40 天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含税暂定价人民币 3,651,398 元（大写：叁佰陆拾伍万壹仟叁佰玖拾捌元整），其中，不含税

价款为 3,444,715.09 元，增值税为 206,682.91 元，增值税率为 6%。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按照附件《工程勘察(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履约评价细则》的要求接受委托人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勘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2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2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资源部门要求定。

4.1.3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测量

(1) 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 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3) 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4) 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4.3.2 地质灾害评估内容和要求(视国土资源部门要求定)

(1) 调查工程用地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性质、变化、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预测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作出评估。

(3) 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区，提出防治措施。

(4) 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并确保评估报告最终通过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

4.3.3 后期配合内容

4.3.3.1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4.3.3.2 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的地质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以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以及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4.2.2 工作进度：

周期为 40 天

五、成果文件数量

按甲方要求。

六、合同价

6.1.4 收费标准：

6.1.4.1 本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室内测量、燃气入户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地下管线测绘、树木测绘（包含位置、高度、树径、冠幅等）、控制测量、建筑面积查账、监测）暂定价为人民币 365.1398 万元（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单项工程勘察合同结算价：勘察、测量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其中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取并下浮 20%、勘察技术工作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取并下浮 40%，《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取，监测费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计取，并按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确认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6.1.4.2 以上费用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费及水电、临时设施、机械进退场费、管理费、经费、利润、税金等勘察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6.1.4.3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365.1398 万元（大写：叁佰陆拾伍万壹仟叁佰壹拾捌元整），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基本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中公布的计费方法进行计算。工程勘察费暂按基本设计费的 30% 计取，其中勘察技术工作费下浮 40%，勘察实物工作费下浮 20%。其中：

(1) 本项目投资匡算为 756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4260 万元；

1.8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9-440300-04-01-370377003001

标段名称：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96.872652万元(696.872652万元(勘察费:356.295792万元,下浮率32%;监测费:340.576860万元,下浮率35%))



中标工期：①勘察工期：按招标人通知或工程进度要求，依据勘察任务书开展各阶段勘察工作，并提交最终勘察成果。②监测工期：按招标人通知或工程进度要求，依据图纸和监测相关规范要求开始和结束项目监测工作，并提交最终监测成果。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04



验证码：3268108221779687 检查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1-KC-202304-035

正本

工程勘察、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甲 方: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其他-[2023]6589000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区府二办 5 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黄沛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勘察：周慧，84518242；监测：阚玉婷，84637969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134186798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的勘察、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其他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的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根据如下优先次序进行解释：

-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三条 工作范围

3.1 项目概况：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位于龙田街道坑梓龙田-砂砾地区 04-09 号地块，用地面积约 66492.02 平方米，总建设规模为 110000 平方米，60 班高中学校，可

提供 3000 个学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

3.2 工作范围及内容：（1）勘察工作内容：勘察（含初勘、详勘）、其他阶段勘察（如超前钻）及后续其它相关服务等，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2）监测工作内容：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第三方监测单位完成的工作。（3）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应服从安排。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696.872652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陆万捌仟柒佰贰拾陆元伍角贰分），其中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356.295792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32 %；监测费签约合同价：340.576860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35%。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

第五条 乙方人员配备

5.1 乙方配备的项目总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监测项目负责人等团队核心成员，应确保能及时到岗到位。

乙方派遣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潘启钊，身份证号：441882198411020610，电话号码：15820400450。

5.2 原则上项目总负责人不得更换，且不论何种情形的更换均需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但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第五十四条第（一）至（六）、第（八）款约定情形确需更换的，乙方无需支付违约金。除上述符合更换条件的情形外，甲方对项目总负责人进行更换的，每次需支付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且项目总负责人需在勘察、监测成果上签字确认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图纸、方案、研究报告、电子信息文件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法律法规允许情况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利。否则，自甲方知道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一年内，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甲方项目。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2 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乙方应确保甲方享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

9.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附件

以下附件为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投标函、投标承诺函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附件 3：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情况表

附件 4：报价书

附件 5：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6：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附件 8：履约评分标准表

附件 9：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若是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5月19日

第二部分 工程勘察

第一条 勘察依据

- 1.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和工作要求；
- 1.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1.3 各阶段勘察设计审查意见；
- 1.4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勘察范围

2.1 本工程项目概况：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位于龙田街道坑梓龙田-砂砾地区04-09号地块，用地面积约66492.02平方米，总建设规模为110000平方米，60班高中学校，可提供3000个学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

2.2 合同的勘察范围：勘察（含初勘、详勘）、其他阶段勘察（如，超前钻）及后续其它相关服务等，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投标人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应服从安排。）

2.3 预计勘察测量工程量： /

第三条 勘察测量工作内容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并完成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不良地质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如需要还需进行土石比鉴定；

(2)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详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要求)，根据项目为房建工程，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必须结合《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中土石方章节进行相应分类；明确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测量应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以及现行国家其他相关测量规范要求进行；

(3)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招标服务工作；

(4)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变更勘察等后续服务；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乙方自行抽查、校核或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乙方的成果，若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乙方须承担相应费用及违约责任。

(5)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工程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6)承办勘察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8)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成果；

(9)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配合审计，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勘察各阶段要求：勘察深度应符合现行的各类勘察规范、设计规范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勘察成果应送甲方审查认可。如有必要还需取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强审通过。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相关责任，因乙方勘察错误或缺陷等导致的任何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3.1 初步勘察阶段

详见“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的勘察技术要求。

3.2 详细勘察阶段

详见“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的勘察技术要求。

3.3 施工配合阶段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勘察交底；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勘察，解决施工中的设计及施工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2)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原勘察资料不符时，必须进行施工勘察。

(3)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开挖施工中，必须进行检查和检验工作。

(4)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条 勘察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及数量

4.1 提交时间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工作，并提交地质勘察报告。

4.2 成果文件及数量

1.9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27-84-01-717759002001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51.135万元

中标工期：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1-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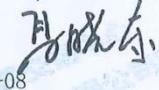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08

查验码：537761815635352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1-KC-202302-018

合同编号 : 2018-01-KC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

发包人 : 中心

勘察人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晓东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联系人及电话：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联系人及电话：杨鹏 13534060508/1331684949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鹏发财〔2018〕330号

1.4 概况：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位于鹏新东路与爱康路交汇处西南侧，现状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内，用地面积约2.2万m²。本项目拟拆除重建一所330张床位的妇幼保健院，总建筑面积约56000 m²，总投资约53000万元。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53000万元（匡算）；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第一、二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岩土工程勘察及工程测量：甲方下达各阶段勘察、测量任务书后，乙方在接到任务书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测量报告。
- 3.2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叁佰伍拾壹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351.135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3.1；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第七条和合同专用条款 3.2、第四条。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按以下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 ①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② 合同协议书
- ③ 合同专用条款
- ④ 合同通用条款
- ⑤ 中标通知书
- ⑥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
- ⑦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①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合同履约评分标准（勘察、测量、环评、水保、地灾等）
- ② 合同履约情况评价表
- ③ 中标通知书
- ④ 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 ⑤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⑥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勘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高波
(签字)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2月10日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1.1 乙方需完成的本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包含土壤氡气含量检测）、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配合审核单位进行审核并提交审核通过及备案的勘察成果文件（含土壤氡气含量检测报告），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地质勘察：完成勘察任务书要求的有关地质勘察工作。查明管线场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土壤氡气含量、物理地质现象，为设计单位提供场地岩土层的物理指标、力学指标，以及放坡坡率及支护措施的建议，完成地质灾害评估等相关工作。
- (2) 工程测量：完成勘察任务书要求的有关控制测量等相关测量工作。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放样要求的平面和高程控制点，提供满足设计要求的地形图。
- (3) 地下管线探测：按勘察任务书要求探明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各种地下管线，含雨水、污水、给水、煤气、电力、电信等管线的位置、高程、埋深、管径、材质等（如探测区域内存在深埋管线等疑难管线，且无法探明的情况下，必须提出合理可行的专项探测解决方案，报甲方批准，另行解决）。提供满足设计要求的综合管线图。
- (4) 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测量控制点手续；并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变更勘察等后续服务。
- (5) 勘察工作量根据项目具体任务书确定。

1.2 工作进度：

- 1.2.1 勘察进度安排：甲方下达各阶段勘察、测量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各阶段工程勘察、测量，并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测量报告。
- 1.2.2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内报送甲方。

二、成果文件数量

2.1 勘察成果文件：

-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初步勘察文本 12 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6 张，详细勘察文本 12 套及电

1.10 深圳市第二十四高级中学新建工程勘察



21-KC-202012-201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426-KC-002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四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包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第二十四高级中学新建工程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二十四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大道西侧尽头处北侧。

3、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 11000 m²，其中：必配校舍建筑面积 78079 m²，包括教学及教辅用房 34647 m²、办公用房 3572 m²、生活服务用房 39860 m²；选配校舍建筑面积 23231 m²，包括架空层 6359 m²、人防共用停车库及设备用房 16872 m²；特色教学用房（STEAM 中心）1200 m²；增配教师宿舍 749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及土石方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建筑土建、装饰及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及智慧校园等。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3.1 工作任务包括：

- 工程测量（含地形图测量、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
- 地下管线探测
- 岩土工程勘察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地质灾害评估及土壤氡浓度检测

3.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地形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2、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3、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3）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4）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4、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5、根据甲方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书面要求及时开展地质灾害评估及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

6、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

7、上述各项工作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 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2) 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 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强制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强制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3.3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4 勘察单位在桩基施工期间需提供现场配合服务，无条件配合施工现场桩基成孔验收，终孔岩样判定，不良地质情况处理等，进场及夜间服务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四、工期安排

工程勘察节点：

(1) 中标人在接到建设单位下发的中标书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应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内容；

(2) 中标人在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内容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勘的，勘察单位应在收到甲方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通知后 2 天内进场作业。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成果的，视为履约不合格。

五、成果文件的交付

工程测量

测量成果文本 10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4 (套)

管线探测

工程物探相关调研资料文本 5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报告（含文字部分和图标部分）文本 10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4 (套)

其它专题报告（如有）按实际需求确定。

地质灾害评估及土壤氡浓度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或检测）报告文本 8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六、合同价及支付

6.1 合同价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陆仟捌佰肆拾元(¥3036840元)。

(1) 结算方式

1) 合同最终结算价按下述计算公式确定:

结算价格 = 各单项投标综合单价 * 实际完成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各单项合格工程量

2) 合同履约结束后进行合同最终综合履约评价:

① 最终综合履约评价为优秀或良好(80分及以上): 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100%;

② 最终综合履约评价为合格(60分及以上, 80分以下): 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5%, 余额不予支付;

③ 最终综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60分以下): 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85%, 余额不予支付。

6.2 付费方式:

(1) 合同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
1	完成合同范围内相应的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任务后, 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	签约合同价 × 35
2	勘察成果经勘查文件专项审查后。	签约合同价 × 30
3	基础施工完, 且勘察成果合格。	签约合同价 × 15
4	经政府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后。	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85%
5	完成合同最终综合履约评价后	按评价结果支付余额

七、结算原则

结算时, 投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结算总价不超过中标价且不超过相应子目概算批复价。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过程监督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 要求乙方自行抽查、校核或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乙方的成果, 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 乙方要承担相应费用及处罚。

8.2 对乙方提出人员配置要求

检查乙方项目报告编制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人员稳定情况, 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中规定的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4.5 通知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从约定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由人员递送，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十五、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0.12.15

合同经办人：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皇岗支行

账号：338050100100014729

日期：

盖章经办人：

2、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

附件 2：近五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项目负责人承担过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勘察的业绩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勘察业绩表

姓名	潘启钊	年龄	41岁
学历	硕士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15年	执业资格注册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近 3 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担任职务
1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勘察	1454.67	2023.03	项目负责人
2	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招标等 2 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龙城街道三高北侧学校新建工程建设工程勘察）	539.71	2023.09	项目负责人
3	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监测）	356.30	2023.05	项目负责人
4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勘察）	351.13	2023.02	项目负责人
5	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重新招标）	101.39	2024.09	项目负责人
6	红桂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101.18	2023.03	项目负责人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担任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其内容需包含工程名称、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名字、工程规模、签订时间、合同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计取。

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若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③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④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为近 3 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⑤合同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职务，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职务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取。

⑥业绩提供不超过 3 项，如超过 3 项则按提供资料前 3 项业绩统计。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潘启钊

身份证号：441882198411020610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80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5日
- 2026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潘启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1月02日

注册编号: AY20144401059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13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3.9.25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 → C ⌂ ⌄ ⌅ ⌆ | ①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377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手机查看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潘启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82*****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44401059 电子证书编号：AY2014440105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0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潘启钊 证书编号：AY144401059

NO. AY0015898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中华人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MY 0001641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3008440082013449914002564
File No.

姓名：潘启钊
Full Name _____

性别：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1984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2013年09月08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4年03月03日
Issued on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潘启钊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日生，于
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 工程力学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11845120100209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启钊

社保电脑号：625328990

身份证号码：441882198411020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0.98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0.98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967865737k）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0年11月18日

证明专用章

2.1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141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54.673683万元

中标工期: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初定于2022年12月30日开工, 按甲方要求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总工期不超过365日历天, 具体以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2-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03

蒋慕川

验证码: 290579947419307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 本

工程编号: FJ202220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3]勘察-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勘察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1）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甲方2）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勘察）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面向国际、联动湾区、链接深港，拟建集城际交通、文化体育为一体的特色综合体，总建筑面积 161450 平方米，其中：文化设施 96125 平方米，包括城市空间站 20400 平方米，国际演艺交互区 15000 平方米，艺术巡展创意区 13725 平方米，时尚运动活力区 15000 平方米，青少年科创体验区 22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服务区 100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4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地下空间 61325 平方米。另有第五立面 54640 平方米。

1.4 投资规模：约 291059.22 万元人民币

二、技术要求

2.1 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 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其他说明

- (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内容

4.1 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工程勘察任务书，工作内容如下：

工程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在用地红线每 50 米至 100 米放置边界桩。

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对于常规方式无法探明的地下管线，探测单位应采取人工局部探挖、QV、CCTV 等其它方式查明管线基本走向、管径、材质等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4) 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

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规定，现工作阶段应进行土壤氡浓度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地质灾害评估（如有）

分析项目场地地质灾害现状、类型分布及影响因素以及工程建设和建成后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及其危险性，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评估场地适宜性，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建议，具体工作内容以国土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超前钻探（如有）

查明下覆基岩的埋藏分布特征及其物理力学性质，查明基岩下卧软弱层的埋藏深度及其厚度，提供基岩的岩石天然单轴抗压强度，提供基础桩持力层岩面标高及深度，为桩长的设计提供准确的地质依据。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规定、《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03）、《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04）及其他有关规范执行。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1)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2)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3) 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其他工作

(1) 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

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2) 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 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2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五、工程勘察测量的进度与周期

5.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初定于2023年3月15日开工，按甲方要求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工期不超过365日历天，具体以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办理。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工程测量

地形测量工作周期为自收到测量任务书之日起30天，

工程物探

工程物探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工程物探任务书之日起30天，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勘察任务书之日起90天，

土壤氡浓度检测

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勘察任务书之日起90天，

地质灾害评估

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周期为自收到甲方后期书面文件之日起90天，

超前钻探

超前钻探工作周期为自收到甲方后期书面文件之日起90天。

类1亿元以上、市政类1亿元以上、市容环境提升类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一般项目是指估算、匡算或概算房建类1亿元以下、市政类1亿元以下、市容环境提升类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

b. 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根据建设项目勘察报告中关于地质灾害发育强烈程度、地形地貌类型复杂程度、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破坏地质环境的人类工程活动强烈程度描述，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国土资源发〔2004〕69号）进行判定，建设项目勘察报告中未进行相关描述的按最低判定标准。

c. 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工程场地评估面积小于等于 1km^2 ，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取1.0；工程场地评估面积大于 1km^2 ，工程规模调整系数= $1 + (\text{工程场地评估面积}-1)/2$ 。

d. 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取0.8。

e. 地区调整系数：地区调整系数取1.2。

（6）超前钻探

计费依据：依据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取，不再计入技术工作费。结算工作量不得超过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若超出则以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结算。

7.2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22.5%，暂定为人民币1454.673683万元（大写：壹仟肆佰伍拾肆万陆仟柒佰叁拾陆元捌角叁分）。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勘察费的85%）和绩效费用（占勘察费的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分以上（含80分）	全额绩效费
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分以下	0

本合同履约评价按《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对本项目进行代建，华润并非项目的所有权人或项目权益人。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华润不垫资、不承担建设费用；建设费用由工务署向受托人支付勘察费；每次付款前，受托人需向华润提交相关工程量证明材料供华润进行审核，在得到华润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款项的申请。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过程监督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乙方自行抽查、校核或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乙方的成果，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乙方要承担相应费用及处罚。

委托人代表为：彭绪博、吴玉章（甲方1）、陈姿巍、徐超（甲方2）

联系方法：0755 23332413（甲方1）、18820165600（甲方2）

8.2 对乙方提出人员配置要求

检查乙方项目报告编制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设备、人力或能力不足致使工程勘察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设备供应或替换相应的服务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投入充足的勘察人员和设备（勘察人员要求：为保证项目勘察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委派的项目勘察人员不少于3人（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工程物探各相关专业不少于1人且为中级或以上职称），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

(1) 项目负责人：姓名：潘启钊、身份证号码：441882198411020610、联系方式：15820400450；
(2) 技术负责人：姓名：李新元、身份证号码：420503198110265538、联系方式：13424159918。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8.3 协助工作

在项目进行中，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现场调研、进场施工、现场管理及其它有关问题。

8.4 支付费用

按本合同条款“七、合同价款及支付”规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并对乙方履约

十七、合同份数

17.1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1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甲方2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2023年3月29日

17.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1：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4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418679822

委托代理人：姚泽熙

电 话：0755-86571217/13428702880

传 真：0755-83695439

电子邮箱：12194711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甲方2：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蒋慕川

2.2 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招标等 2 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 (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龙城街道三高北侧学校新建工 程建设工程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30062001001

标段名称: 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等6个项目勘察批量
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
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16.82万元(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接
包3(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2个项目勘察批
量招标)共450.47万元;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包2(园山街道永福路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2个项目
勘察批量招标)共526.64万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包1(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招标等2个项目勘
察批量招标)共539.71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项目经理(总监): ----; ----

本工程于 2023-04-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3-08-0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17



验证码: 9939813579192560 检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1-KC-202309-093

正本

合同编号 : KZHT20230914005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 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湾街道沙湾中学内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8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
- 1.2 工程地址：该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桂香路以北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895号
- 1.4 概况：计划由原36班中学改扩建为72班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增24班小学和12班初中，提供1680个学位。拆除现状室外运动场、电房，拟新增总建筑面积为54364.50平方米，其中必配校舍建筑面积33131.73平方米，选配校舍建筑面积21232.77平方米，并为原教学楼和教师宿舍新建电梯。改扩建后沙湾中学将升级为72班九年制学校，学校整体总建筑面积将达到74539.46平方米（最终建设规模和分项指标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45337.6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万玖仟壹佰元整（¥ 300.91 万元（含税））。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 3、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红波
（签字）
（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聂杰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689531255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
电子邮箱： 工勘大厦 1511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9月1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 4.3.1 勘察测量
 - （1）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 （2）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除合同通用条款 4.1 外，合同暂估价超过 500 万的，如需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费，乙方不得拒绝，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2 工作进度：

4.2.2.1 接到勘察测量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4.2.2.2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 7 天完成设计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5 天完成概算编制。

4.2.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报送甲方。

五、成果文件数量

详见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

6.1.4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300.91 万元（大写：叁佰万玖仟壹佰元），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1. 岩土工程设计费均暂按 2310 万元建安工程费估，暂参照 I 级岩土工程计得岩土工程设计费暂定价为 80.85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 6.47 万元；勘察费按设计费的 30% 计取。主体工程设计费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均取 1.0。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45337.60 万元，建安费为 37969.46 万元。勘察费 = 基本设计费 ×30%=[566.8+ (1054-566.8) × (37969.46-20000) / (40000-20000)]×1.0×1.0×30% = 331.50 万元。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

根据规土部门意见或勘察结果确定是否开展此项工作，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意见的函》（发改价格[2006]745 号）。计费公式：本工程为工业与民用建设用地，建设项目重要性属重要性建设项目，项目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属中等级别，评估等级为一级评估，按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类别：工业厂房、民用住宅工程），工程规模调整系数为 1.00，工程类别调整系数为 1.00，地区调整系数为 1.00，地质灾害评估收费基准价=8.00×1.00×1.00×1.00=8.00 万元。

勘察合同价=(勘察费+岩土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地灾)×(1-下浮率)=(331.5+80.85+6.47+8)×(1-29.5%)≈300.91 万元

七、费用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

八、双方代表

8.1.1 甲方代表为：王黎晖，联系电话：13715270716

8.1.2 乙方代表为：聂杰，联系电话：13689531255

8.1.3 合同暂定价超过 1000 万元（含），乙方需派一名常驻甲方代表，岗位招聘条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九、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正本

(1-KC-202310-10)

合同编号 : KZHT2023092100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 龙城街道三高北侧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8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三高北侧学校新建工程

1.2 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与公园西路的交汇处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895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规划建设54个班/2520个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25826平方米，学校总规模为5274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42530平方米（含架空层），地下建筑面积为10211平方米。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41921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 238.8 万元（含税））。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本子波
（签字） 联系人： 聂杰
（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3689531255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
工勘大厦 1511
电子邮箱：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经办人： 陈波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测量

（1）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除合同通用条款 4.1 外，合同暂估价超过 500 万的，如需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费，乙方不得拒绝，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2 工作进度：

4.2.2.1 接到勘察测量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4.2.2.2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 7 天完成设计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5 天完成概算编制。

4.2.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报送甲方。

五、成果文件数量

详见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

6.1.4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238.8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1. 勘察费

勘察费按设计费的 30% 计取。主体工程设计费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均取 1.0。程总投资估算为 41921 万元，建安费为 35632.85 万元。

基本设计费=[566.8+ (1054-566.8) x (35632.85-20000) / (40000-20000)]x1.0x1.0x1.0=947.62 万元。

勘察费=基本设计费 x30%=284.286 万元。

2. 岩土工程设计费

岩土工程建安费暂按 1000 万元考虑，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2002》中的 I 级岩土工程计得岩土工程设计费暂定价为 43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43x8%=3.44 万元。

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

根据规土部门意见或勘察结果确定是否开展此项工作，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意见的函》（发改办价格[2006]745 号）。

计费公式：评估级别取一级、地质环境复杂程度取中等，工程类别为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故基本费用为 8 万元。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取 1.00，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取 1.00，地区调整系数取 1.00，地质灾害评估收费基准价=8 × 1.00 × 1.00 × 1.00 × =8.00 万元。

合同暂定价=（勘察费+岩土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地灾）x (1-下浮率)

= (284.286+43+3.44+8) x (1-29.5%) =238.80183 万元。

则，勘察合同暂定价取 238.8 万元。

七、费用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

八、双方代表

8.1.1 甲方代表为：陈 欣； 联系电话：15807557774

8.1.2 乙方代表为：聂 杰； 联系电话：13689531255

8.1.3 合同暂定价超过 1000 万元（含），乙方需派一名常驻甲方代表，岗位招聘条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九、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附件 1: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30062001001

标段名称：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等6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516.82万元（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接包3（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2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共450.47万元；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包2（园山街道永福路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2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共526.64万元；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包1（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招标等2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共539.71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约定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0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17

附件 2:

拟投入的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学专业	职称专业	拟任岗位	类似工程经验
1	潘启钊	男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	李新元	男	技术负责人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建筑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	潘志军	男	审定人	高级工程师	水文地质工程 地质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	吴贤	男	审核人	高级工程师	建筑岩土	/
5	许建瑞	男	勘察专业 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6	闫肖飞	男	测绘专业 负责人	工程师	测绘工程	/
7	赵家福	男	物探专业 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物 探及遥感	/
8	王小湖	男	岩土设计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9	李先圳	男	现场负责 人	工程师	岩土工程	/
10	黄明辉	男	勘察工程 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岩土	/
11	张明民	男	勘察工程 师	工程师	水文地质	/
12	杨晨	男	勘察工程 师	工程师	建筑岩土	/
13	刘锡儒	男	勘察工程 师	工程师	岩土工程	/
14	张昌欢	男	勘察工程 师	工程师	岩土工程	/
15	陈强	男	勘察工程 师	工程师	岩土工程	/
16	王新桥	男	测绘工程 师	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17	张永善	男	测绘工程 师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
18	杨金梅	女	测绘工程 师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
19	袁东	男	测绘工程 师	助理工程师	测绘与地理信 息技术	注册测绘师
20	黄向科	男	检测工程 师	工程师	岩土工程	/
21	姜鹏	男	物探工程 师	工程师	物探及遥感	/
22	张建	男	物探工程	工程师	建筑岩土	/

			师			
23	马君伟	男	室内试验 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
24	王平	男	地质灾害 评估工程 师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
25	石洋海	男	地质灾害 评估工程 师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水工 环地质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6	程磊	男	地质灾害 评估工程 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岩土	/
27	刘轶博	男	专职安全 员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
28	田发宪	男	协调人员	助理工程师	岩土工程	/

2.3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9-440300-04-01-370377003001

标段名称：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96.872652万元(696.872652万元(勘察
费:356.295792万元,下浮率32%;监测费:340.576860万元,
下浮率35%))

中标工期：①勘察工期：按招标人通知或工程进度要求，依据
勘察任务书开展各阶段勘察工作，并提交最终勘察成果。②监
测工期：按招标人通知或工程进度要求，依据图纸和监测相关
规范要求开始和结束项目监测工作，并提交最终监测成果。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
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5-04

验证码: 3268108221779687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1-KC-202304-035

正本

工程勘察、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甲 方: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其他-[2023]6589000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区府二办 5 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黄沛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勘察：周慧，84518242；监测：阚玉婷，84637969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134186798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的勘察、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其他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的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根据如下优先次序进行解释：

-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三条 工作范围

3.1 项目概况：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位于龙田街道坑梓龙田-砂砾地区 04-09 号地块，用地面积约 66492.02 平方米，总建设规模为 110000 平方米，60 班高中学校，可

提供 3000 个学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

3.2 工作范围及内容：（1）勘察工作内容：勘察（含初勘、详勘）、其他阶段勘察（如超前钻）及后续其它相关服务等，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2）监测工作内容：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第三方监测单位完成的工作。（3）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应服从安排。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696.872652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陆万捌仟柒佰贰拾陆元伍角贰分），其中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356.295792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32 %；监测费签约合同价：340.576860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35%。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

第五条 乙方人员配备

5.1 乙方配备的项目总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监测项目负责人等团队核心成员，应确保能及时到岗到位。

乙方派遣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潘启钊，身份证号：441882198411020610，电话号码：15820400450。

5.2 原则上项目总负责人不得更换，且不论何种情形的更换均需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但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第五十四条第（一）至（六）、第（八）款约定情形确需更换的，乙方无需支付违约金。除上述符合更换条件的情形外，甲方对项目总负责人进行更换的，每次需支付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且项目总负责人需在勘察、监测成果上签字确认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图纸、方案、研究报告、电子信息文件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法律法规允许情况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利。否则，自甲方知道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一年内，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甲方项目。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2 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乙方应确保甲方享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

9.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附件

以下附件为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投标函、投标承诺函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附件 3：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情况表

附件 4：报价书

附件 5：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6：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附件 8：履约评分标准表

附件 9：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若是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5月19日

第二部分 工程勘察

第一条 勘察依据

- 1.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和工作要求；
- 1.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1.3 各阶段勘察设计审查意见；
- 1.4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勘察范围

2.1 本工程项目概况：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位于龙田街道坑梓龙田-砂砾地区04-09号地块，用地面积约66492.02平方米，总建设规模为110000平方米，60班高中学校，可提供3000个学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

2.2 合同的勘察范围：勘察（含初勘、详勘）、其他阶段勘察（如，超前钻）及后续其它相关服务等，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投标人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应服从安排。）

2.3 预计勘察测量工程量： /

第三条 勘察测量工作内容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并完成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不良地质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如需要还需进行土石比鉴定；

(2)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详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要求)，根据项目为房建工程，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必须结合《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中土石方章节进行相应分类；明确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测量应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以及现行国家其他相关测量规范要求进行；

(3)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招标服务工作；

(4)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变更勘察等后续服务；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乙方自行抽查、校核或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乙方的成果，若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乙方须承担相应费用及违约责任。

(5)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工程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6)承办勘察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8)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成果；

(9)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配合审计，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勘察各阶段要求：勘察深度应符合现行的各类勘察规范、设计规范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勘察成果应送甲方审查认可。如有必要还需取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强审通过。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相关责任，因乙方勘察错误或缺陷等导致的任何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3.1 初步勘察阶段

详见“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的勘察技术要求。

3.2 详细勘察阶段

详见“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的勘察技术要求。

3.3 施工配合阶段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勘察交底；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勘察，解决施工中的设计及施工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2)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原勘察资料不符时，必须进行施工勘察。

(3)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开挖施工中，必须进行检查和检验工作。

(4)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条 勘察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及数量

4.1 提交时间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工作，并提交地质勘察报告。

4.2 成果文件及数量

2.4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27-84-01-717759002001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51.135万元

中标工期：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1-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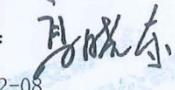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08

验证码：537761815635352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1-KC-202302-018

合同编号 : 2018-01-KC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

发包人 : 中心

勘察人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晓东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联系人及电话：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联系人及电话：杨鹏 13534060508/1331684949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鹏发财〔2018〕330号

1.4 概况：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位于鹏新东路与爱康路交汇处西南侧，现状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内，用地面积约2.2万m²。本项目拟拆除重建一所330张床位的妇幼保健院，总建筑面积约56000 m²，总投资约53000万元。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53000万元（匡算）；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第一、二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岩土工程勘察及工程测量：甲方下达各阶段勘察、测量任务书后，乙方在接到任务书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测量报告。
- 3.2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叁佰伍拾壹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351.135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3.1；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第七条和合同专用条款 3.2、第四条。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按以下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 ①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② 合同协议书
- ③ 合同专用条款
- ④ 合同通用条款
- ⑤ 中标通知书
- ⑥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
- ⑦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①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合同履约评分标准（勘察、测量、环评、水保、地灾等）
- ② 合同履约情况评价表
- ③ 中标通知书
- ④ 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 ⑤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⑥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勘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高波
(签字)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2月10日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1.1 乙方需完成的本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包含土壤氡气含量检测）、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配合审核单位进行审核并提交审核通过及备案的勘察成果文件（含土壤氡气含量检测报告），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地质勘察：完成勘察任务书要求的有关地质勘察工作。查明管线场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土壤氡气含量、物理地质现象，为设计单位提供场地岩土层的物理指标、力学指标，以及放坡坡率及支护措施的建议，完成地质灾害评估等相关工作。
- (2) 工程测量：完成勘察任务书要求的有关控制测量等相关测量工作。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放样要求的平面和高程控制点，提供满足设计要求的地形图。
- (3) 地下管线探测：按勘察任务书要求探明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各种地下管线，含雨水、污水、给水、煤气、电力、电信等管线的位置、高程、埋深、管径、材质等（如探测区域内存在深埋管线等疑难管线，且无法探明的情况下，必须提出合理可行的专项探测解决方案，报甲方批准，另行解决）。提供满足设计要求的综合管线图。
- (4) 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测量控制点手续；并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变更勘察等后续服务。
- (5) 勘察工作量根据项目具体任务书确定。

1.2 工作进度：

- 1.2.1 勘察进度安排：甲方下达各阶段勘察、测量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各阶段工程勘察、测量，并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测量报告。
- 1.2.2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内报送甲方。

二、成果文件数量

2.1 勘察成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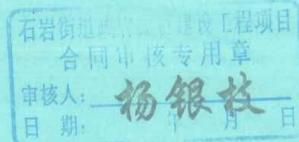
-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初步勘察文本 12 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6 张，详细勘察文本 12 套及电

附件4:

投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拟在本项目 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潘启钊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	李新元	建筑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3	王贤能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技术顾问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4	吴贤	建筑岩土	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5	潘志军	水文地质工程 地质	高级工程师	审定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6	黄明辉	建筑岩土	高级工程师	勘察专业负责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7	杨海霞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测绘专业负责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	赵家福	物探及遥感	高级工程师	物探专业负责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9	宋晨旭	土木工程	工程师	检测专业负责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0	王小湖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设计专业负责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1	李先圳	岩土工程	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2	张明民	地质工程	工程师	勘察工程师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3	刘锡儒	岩土工程	工程师	勘察工程师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4	杨晨	建筑岩土	工程师	勘察工程师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5	孙超	土木工程	工程师	勘察工程师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6	闫肖飞	测绘工程	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7	徐正涛	测绘工程	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8	张永善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5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重新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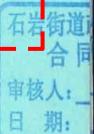


11-KC-202409-09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重新
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重新招标）的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发包人、勘察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 估算总投资40606.74万元。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地形地貌特征、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地下管线探测、地形图补测、工程测量等,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并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勘察服务工作、按照审查机构的要求修改完善勘察成果,具体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以设计图及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为准。

1.5 承接方式: 包工、包料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 详见勘察任务书。

第二条 发包人应尽量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如不能提供上述资料,不够成违约,缺失的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因此产生的收集费用亦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且勘察人不能以收集费用、收集难度、收集时间等为由要求延长勘察期限。

2.6 勘察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或其自行收集的资料的时效性、准确性、可靠性及完整性作出判断,勘察人未尽到审慎判断的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赔偿损失。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包括不限于以下勘察成果资料: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份)
1	勘察报告	套	1×8
2	测量、物探技术报告	套	1×8
3	相关图纸	套	1×8
4	以上1、2、3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发包人根据需要要求增加份数的，勘察人应积极配合，但不再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勘察人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提交勘察工作成果资料。具体的提交勘察工作成果的期限以发包人的通知为准(含发包人当面或利用电话、网络、邮件等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通知)，如发包人变更勘察工作期限，勘察人予以无条件配合。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提交勘察成果的期限顺延，但需提前经发包人确认。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设计费基价为 945.0307 万元，勘察费暂定工程设计费基价的 30%，并下浮 10%，即 255.1583 万元。本项目第一次招标的中标单位已完成了部分勘察工作，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金额为 153.765841 万元，现因项目建设规模发生重大调整重新招标，合同暂定价为 101.392459 万元（扣除已实施部分）。

4.2.2 本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按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 1 月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取并下浮 10% 结算，若按照上述计算方法得出的结算价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或概算备案）中勘察费的，则按概算批复（或概算备案）中的勘察费包干。按照该标准所计算的费用包括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所有工作量、提供本合同约定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的配合、协助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所导致的费用。非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工程无预付款，勘察人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成果资料，及提供等额的发票后，发包人按相关程序支付至合同价的 40%；勘察结算书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且勘察人提供等额的发票后按相关程序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80%；项目经审计部门或决算审核部门决算审核后，按决算审定价付清。

工程量的确定：按照发包人、勘察人双方现场技术人员共同签认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结算的合格工程量计算。

勘察人有义务和责任完成施工期间、竣工验收期间的配合协助工作。勘察人拒不提供或者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未提供施工期间、竣工验收期间的配合协助工作，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剩余未付费用，并可要求勘察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勘察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勘察人赔偿损失。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 石岩街道办

合同经办人: 刘雪英

勘察人(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83695929

开户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 9月 2 日

附件一：

招标交易服务费垫付协议

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重新招标）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完成招标工作。为加快办理工程招标交易服务费的支付、及时下发中标通知书和办理合同的签订等后续工作。经双方协商，由中标单位先行垫付本工程招标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缴款通知书号码：JSGC-G123JY08-20240704-00010；金额：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支付方法：后续招标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凭交易服务费缴款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转账回执单及发票向石岩街道办事处申请支付该项费用。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中标单位（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
技南路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 政 编 码：

电 话：0755-83695929

开 户 名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
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田背支行

银 行 帐 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协议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勘察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重新招标）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照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勘察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辖区的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合同书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重新招标）合同的附件，与勘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日

附件三：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301		
建立时间	199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3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3477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3047-6/1		
有效期	至2025年0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贤能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26-k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基础工程、水文地质勘探、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探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附件四： 法人代表证明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姓名：李红波 性别：男 年龄：42岁 职务：总经理

系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5日



2.6红桂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5-440303-04-01-272996002001

标段名称: 红桂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1.1845万元

中标工期: 18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2-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10



验证码: 914818616372160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深罗前期勘综[2023]005号~~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红桂中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勘察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双方协商一致，就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红桂中学改扩建工程的勘察工作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 签约主体

1.1 签约主体名称及住所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住所：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40 楼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依法将本项
目移交给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或其他单位时，接收单位依法自接收该项目起
成为本合同的甲方，承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关于甲方的全部权
利义务，甲方应将本项目移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自该通知
送达乙方之日起转移。对此乙方知悉并明确表示接受，并承诺不就此向甲方或接
收单位提出任何补偿、索赔要求。

1.2 签约主体资格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勘察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

甲方授权 王颖婷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40 楼）为本合同勘察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勘察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 潘启钊（性别：男，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5820400450，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邮箱：32060465@qq.com）为本合同勘察工作的乙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勘察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红桂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2.2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工作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等勘察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 岩土工程勘察；
- 工程物探；
-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
- 现有建筑物测绘；
- 周边建筑基础资料收集；
- 近点拍摄周边建筑物现状；

- 地上障碍物查丈及苗木清点；
- 施工控制点；
- 地质灾害评估（如有）；
- 勘察审査；
- 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
- 水文地质勘察；
- 噪声检测（如有）；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服务等。

(2) 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编制勘察文件及相关成果资料并依照本合同的要求及时提交。

3.2 工作内容

勘察工程的具体范围和工作内容以勘察任务书（含补充勘察任务）为准，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勘察服务（包含岩土工程勘探、原位测试、取土水石试样、室内实验等服务）：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四条的执行技术标准）要求完成现场作业，并出具相应报告。

(2) 工程物探：查明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3) 工程测图：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并出具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4) 树木测量：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5) 施工控制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6) 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绘制图件、技术分析、编制和评审评估报告，以及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中确需的勘察工作，出具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书。

(7) 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在合同约定区域范围内开展土壤氡浓度或土壤氡析出率检测工作，并出具报告。

(8)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9) 按甲方要求完成噪声检测（如有）；

(10)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工作范围、内容和工期，乙方按要求落实，并承诺放弃任何索赔权利。

(11) 以上各项工作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已含于本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与支付：

1) 收集齐全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备案/审批手续；

2)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相关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及技术支持；

3) 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成果的反复修改、内容补充、勘察审查及评审等工作，组织或参加相关汇报会、论证会、现场核查会。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乙方的勘察工作除应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特殊要求外，应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适用于建设工程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规程，若相关文件被修订或废止的，应以最新要求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505018-2021	国标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套	1×8
2	1:500 数字化地形图及测绘技术报告	套	1×8
3	地下管线探测技术报告及综合管线分布图	套	1×8
4	施工控制点放线技术报告	套	1×8
5	地面障碍物查丈及苗木清点技术报告	套	1×8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如有)	套	1×8
7	土壤氡及噪声检测报告(如有)	套	1×8
8	勘察文件审查成果	套	2
9	以上各项的电子数据光盘(须注明名称及时间)	套	3

第七条 勘察成果验收

乙方应按照勘察审查结果修改完善勘查成果。审查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修改直至审查合格。

第八条 收费标准和合同价

8.1 合同价

（1）本合同勘察费执行“8.2”的收费标准，并按照“9.1”标准进行结算和“9.2”的标准进行支付。本项目的勘察合同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壹仟捌佰肆拾伍元整（小写：¥ 101.1845 万元（含税））。

8.2 收费标准

（1）勘察费根据《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勘察计费规则指引（试行）>的通知》（罗发改〔2022〕239号）规定的标准以及乙方所报《勘察费用计价表》的单项费用（综合单价）及其相关标准计取。

（2）合同 3.2 条工作内容涉及的所有工作，以及周边建筑基础资料收集、近点拍摄周边建筑物现状、地下水情况、噪声检测（如有）、勘察审查、外聘专

26.11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26.12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26.13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26.1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附件一：《勘察方案》

附件二：《勘察团队成员信息表》

附件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
管理中心

（盖 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
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二：

表 9.1 本项目主要勘察人员见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职称专业职称级别
1	潘启钊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高级工程师
1	李新元	技术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2	王贤能	技术顾问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3	吴贤	审核人	高级工程师
4	潘志军	审定人	高级工程师
5	黄明辉	勘察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赵家福	物探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杨海霞	测绘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宋晨旭	检测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9	王小湖	地质灾害评估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李先圳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11	张明民	勘察工程师	工程师
12	刘锡儒	勘察工程师	工程师
13	姜鹏	物探工程师	工程师

3、项目拟派人员配备

附件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AY144401059	正高级工程师	/
2	技术负责人	李新元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AY174401258	正高级工程师	/
3	技术顾问	左人宇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AY064400067	高级工程师(教 授级)	/
4	审定人	许建瑞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AY133100552	正高级工程师	/
5	审核人	刘锡儒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AY244402203	高级工程师	/
6	现场负责人	李先圳	/	/	高级工程师	/
7	勘察专业负责人	黄明辉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AY244402201	高级工程师	/
8	测量专业负责人	闫肖飞	注册测绘工程师	234402655 (00)	高级工程师	/
9	物探专业负责人	赵家福	/	/	高级工程师	/
10	勘察工程师	孙超	/	/	高级工程师	/
11	勘察工程师	陈强	/	/	工程师	/
12	测量工程师	徐正涛	注册测绘工程师	244403160(00)	高级工程师	/
13	测量工程师	王成辉	注册测绘工程师	234402778 (00)	高级工程师	/
14	物探工程师	姜鹏	/	/	工程师	/
15	室内试验负责人	张明民	/	/	工程师	/
16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	/	高级工程师	/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

3.1项目负责人潘启钊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潘启钊

身份证号：441882198411020610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80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5日
- 2026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潘启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1月02日

注册编号: AY20144401059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13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潘启钊

签名日期: 2023.9.25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 → C ⌂ ⌄ ⌅ ⌆ | ①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377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潘启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82*****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44401059 电子证书编号：AY2014440105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0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潘启钊 证书编号：AY144401059

NO. AY0015898

发证日期：2014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MY 0001641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3008440082013449914002564
File No.

姓名：潘启钊
Full Name _____

性别：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1984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2013年09月08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4年03月03日
Issued on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潘启钊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日生，于
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 工程力学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11845120100209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启钊

社保电脑号：625328990

身份证号码：441882198411020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0.98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0.98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967865737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8日

证明专用章

3.2技术负责人李新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新元

证书编号 AY174401258



NO. AY0019194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2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283568

学生 李新元 性别 男 ,

1981 年 10 月 日生, 于 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孙文祥

校 名: 安徽理工大学

2003 年 7 月 1 日

学校编号: 10361120030500034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新元

身份证号：42050319811026553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8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新元

社保电脑号：609967748

身份证号码：4205031961102655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4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5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6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7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8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9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0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1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2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3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4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5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6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7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8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9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0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合计			30237.6	15273.6			13994.98	5113.8			1129.43				877.48	180.77	336.48

**社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9678660bd9）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3.3技术顾问左人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左人宇

证书编号 AY064400067



NO. AY0004065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左人宇 2017 年

10 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
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
级）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证字第 1800101032172 号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02 月 06 日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20215

研究生 左人宇 性别 男，
一九七三年十月九日生，于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〇〇一年八月在
土木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3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二〇〇一年八月三十日

编号: 103351200101120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左人宇

社保电脑号：600424473

身份证号码：360502197310091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4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5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6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7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8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9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0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1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2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3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4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5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6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7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8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9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0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合计			30237.6	15273.6			13994.93	5113.8			1129.43		977.48	1180.73		336.48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9678664d0x）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3.4审定人许建瑞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许建瑞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07月29日

注册编号: AY20133100552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2月10日-2028年12月09日

个人签名:

许建瑞

签名日期: 2025.1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51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许建瑞

证书编号 AY133100552



NO. AY0014455

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30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56790

研究生 许建瑞 性别 男，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五月在
 专业
 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太原理工大学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编号: 10112120010200104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许建瑞

身份证号：140104196707291315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84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建瑞 身份证号码：140104196707291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9678670c7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8日

证明专用章

3.5审核人刘锡儒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2日
- 2026年0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锡儒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 AY20244402203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5月22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刘锡儒
2025.9.22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51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锡儒

证书编号 AY244402203



NO. AY0036383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锡儒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十二月 三十 日生，于
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月在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广州大学

校(院、所)长：

邹军荣

证书编号：110781201602000498

二〇一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锡儒

身份证号：43052419891230527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锡儒

社保电脑号：644880795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9123052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22949.3 11497.36 13994.98 5113.8 1023.59 367.12 339.28 251.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967885d408）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8日
证明专用章

3.6现场负责人李先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先圳

身份证号：5104111987052050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0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y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先圳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勘查技术与工程(油气井方向)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中国地质大学



证书编号：104911201105472046

校（院）长：王启明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先圳

社保电脑号：630783583

身份证号码：510411198705205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967864e8b7）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8日

证明专用章

3.7勘察专业负责人黃明辉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5日
- 2026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黃明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9月10日

注册编号: AY20244402201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5月22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黃明輝

签名日期:

2025.9.25

中华人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51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黄明辉

证书编号 AY244402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6381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明辉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九月十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建设工程学院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吉林大学

证书编号：101831201005003800

校（院）长：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明辉

身份证号：4507211986091032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0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明辉

社保电脑号：631397402

身份证号码：450721199609103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967884f9e0）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8日

证明专用章

3.8测量专业负责人闫肖飞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CH 0001072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72440722016449906000740
File No.

姓名: 闫肖飞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年05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25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闫肖飞

身份证号：4112821986052800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74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闫肖飞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生，于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在本校测绘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900051200805720053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闫肖飞

社保电脑号：631469086

身份证号码：41128219960528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合计		25567.75	13138.0			8994.81	3504.19			1066.79				801.89	1086.89	313.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96787598ft）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8日

证明专用章

3.9物探专业负责人赵家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赵家福
身份证号：2303041980031954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物探及遥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910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ysrc>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吉林大学制

No. 0017923

研究生 赵家福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学

长
周
凤
印
其
吉
林
大
学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编号：10183120070200055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家福

社保电脑号: 613466470

身份证号码: 2303041980031964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25072.91 12622.32 13994.98 5113.8 1066.79 4471.68 3671.28 283.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67875fcde)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3.10 勘察工程师孙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孙超

身份证号：3625021986063000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7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超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六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东华理工大学

证书编号：104051200805002260

校（院）长：刘欣成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由华理工毕业。因故未盖学校公章。LiuXinCheng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超

社保电脑号：619012965

身份证号码：362502199606300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25072.91 12622.32 13994.98 5113.8 1066.7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9678869f1e）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3.11 勘察工程师陈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强

身份证号：4211221984051646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71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强

社保电脑号：613441971

身份证号码：421122198405164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合计			19689.3	9705.36			10963.83	4124.18			867.73		526.76		104.44		196.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967865f1bt）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3.12 测量工程师徐正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徐正涛

身份证号：5112231983080705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85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硕士 学位 证书

徐正涛，男，1983年8月7日生。在 湖北工业大学
完成了 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湖北工业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彭育国

证书编号：1050032021011058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专业学位证书)

电子教育

中国教育考试网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正涛

社保电脑号：614963828

身份证号码：511223198308070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9678726b4w）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3.13 测量工程师王成辉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成辉

身份证号：620503198510057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48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成辉

社保电脑号：619455490

身份证号码：620503198510057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25072.91

12622.32

13994.98

5113.8

1066.79

447.68

367.28

283.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14 物探工程师姜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姜鹏

身份证号：3625221992031500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物探及遥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30368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1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東華理工大學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姜鹏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五日生。

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地球物理学 专业，学制叁年，修完硕士研究生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 长：

柳和生



证书编号: 104051201702001075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鹏

社保电脑号：646796178

身份证号码：36252219920315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名注

- 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9678662f7z）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9月至12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填写错误，属于操作室填写后忘记修改。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3.15 室内试验负责人张明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明民

社保电脑号：644135190

身份证号码：430723198503184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9678742d2d）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8日

证明专用章

3.16 专职安全员刘轶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轶博

身份证号：230202198506162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6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11) 0004178

姓 名: 刘轶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6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5月06日

有 效 期: 2023年02月13日至 2026年05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培训证书



刘铁博同志：

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至 09 月 22 日
在深圳市建设培训中心参加《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
培训班，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深建培证 AQ160054

2016 年 09 月 28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轶博

社保电脑号：621903009

身份证号码: 230202198506162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备注

- 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967888453v）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9月至12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少的，属于核扣完减负后应缴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4、其他

履约评价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优秀（94 分）	2024. 10
2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一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	优秀(92.5 分)	2024. 12
3	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章阁余泥渣土受纳场临时道路边坡工程（勘察）	优秀（96 分）	2023. 03
4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星火创新器械产业园区场平工程（勘察）	优秀(90 分)	2024. 03
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中学回迁安置房与人才住房（深圳中学总体改造三期）勘察	优秀（90 分）	2024. 09
6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桩基础超前钻	优秀	2023. 04
7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勘察）	良好	2022. 09
8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工程勘察	良好	2022. 09
9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蛇口培训中心改造项目	良好（84.90 分）	2025. 03
10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勘察服务	良好(87 分)	2022. 11

4.1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2024/10/24

流程打印

合同履约评价审批

基础信息



流程编号	21884
流程标题	基建-工程类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登记-关于《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第1次阶段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2024-10-0335

表单

标题	关于《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第1次阶段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
正文文件	<p>【】关于《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第1次阶段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 20241011.doc 0.03M</p>
拟文说明	<p>项目前期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对接部门及单位多，设计接口涉及妈湾跨海通道、地铁轨道、听海大道地面道路、妈湾大道电力隧道等，外部协调工作量较大。乙方主动对接周边地块及主管单位，按时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油气管线安全评价、地铁保护安全评估等多项工作，高效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各种问题，并积极协助开展报批报建工作，保障了项目的快速推进。</p> <p>项目建设涉及现状箱涵迁改、上跨地铁15、21、28号线，对接妈湾大道电力隧道和妈湾跨海通道，设计方案较常规项目更为复杂，乙方积极调研类似工程项目、汲取经验、总结提升，历经多次方案调整后形成较优方案，得到各方认可。</p> <p>项目履约过程中，乙方坚守质量第一的原则，定期深入现场实地巡查，并利用BIM建模和漫游视频，形象展示项目效果，为设计方案的稳定提供了基础支撑。</p> <p>综上，本次合同履约评价为优秀。</p>

合同及计划信息			
合同名称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工程设计	项目名称	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
合同总金额	27,210,400.00	合同类别	服务类-工程设计
计划名称	节点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方式	节点评价	招标类型	
履约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服务期开始日期	2023-08-04	工期/服务期结束日期	2028-12-31

履约评价得分情况列表							
节点	施工图验收通过后	得分	94.00	等级	优秀	节点完成时间	2024-10-16
						是否滞后	0.00

相关附件	
相关附件	<p>相关附件</p> <p>【】 附件1.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 项评估合同.pdf 132.47M</p> <p>【】 附件2.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施工图成果（封面电 子版）.pdf 43.81M</p> <p>【】 附件3.勘察设计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pdf 0.75M</p>

审批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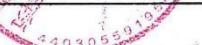
序号	审批步骤	审批人员	审批意见	审批时间
1	开始	冯美华	请领导审批。	2024-10-18 14:33:39
2	发起部门负责人	申美兰	拟同意。	2024-10-20 11:50:25
		索永恒	拟同意。	2024-10-20 15:09:45
3	基建成本工程师	张丰	拟同意。	2024-10-20 16:05:57
4	基建成本合约部副职	常亮	拟同意。	2024-10-20 16:22:21
5	基建成本合约部正职	张华蓥	无意见。	2024-10-21 08:29:04
6	项目经理	黄华	拟同意。	2024-10-21 09:00:03
7	基建事业部内部分管领导	郭华丽	拟同意。	2024-10-21 16:11:00
8	安质部经办人	吴介普	无意见。	2024-10-21 16:24:38
9	安质部负责人	鲁飞	已阅。	2024-10-21 17:01:34
10	基建事业部总经理(终审)	李永志	同意	2024-10-22 09:53:08
11	经办人办理	冯美华	办结归档。	2024-10-22 09:57:35
12	结束	系统自动归档	根据流程模板中的定义，工作流引擎自动完成流程的归档步骤	2024-10-22 09:57:35

打印次数: 1

勘察设计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季度评价 第 次 ■阶段评价 第 次			评价日期	2024. 10. 16		
合同名称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			合同编号	SJ2023047		
项目名称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						
履约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评价方面		序号	权重	评价内容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人员配备 (10%)		1	5%	项目负责人要求：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参与项目，协调能力及专业水平	10	8	设计部 / 工程部	项目负责人总体协调需加强，扣2分
		2	5%	项目人员要求：人员素质水平及服务态度	10	6		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扣4分
设计部分 (65%)		3	5%	规划解读及落实情况：对各相关规划解读或落实情况是否到位，否则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4	5%	设计接口处理：与相关设计接口是否正确、清晰、完整，否则每处（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5	5%	按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或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核查成果完整性，每出现一次不符情况扣5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6	5%	施工图设计是否有违反国家规范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出现，是否有各专业设计矛盾的情况出现，是否有图纸错、漏、空、缺等质量问题出现，每出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10	10	工程部	
		7	5%	是否积极落实业主方其他设计任务情况，不积极落实的，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 工程部	
		8	15%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各科设计文件与资料，按甲方要求调整时间的配合情况，每超过约定时间一个工作日扣2分，累计扣完为止。 4403059	10	10	设计部	
		9	15%	是否积极参加业主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缺席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 工程部	
		10	5%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做到限额设计，控制工程成本；出现超上阶段批复投资全部扣完	10	6	成本采购部	可研估算核减率偏高，扣1分
		11	2%	委托设计业务有保密要求时能够严格保密：出现一次全部扣完	10	10	设计部	
		12	3%	有无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出现一次全部扣完	10	10	设计部	
勘察部分 (25%)		13	5%	设备是否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配置到位，包括数量、型号等，未安排到位的每台设备扣1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14	5%	是否严格执行规范和技术标准，存在一处不符合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15	5%	勘察入现场实测情况及勘察成果是否详实可信，发现一次不落实扣2分；若发现重大勘察事故，弄虚作假导致工程变更或投资增加，直接为不合格。	10	10	设计部	
		16	5%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勘察报告及业主要求的其他技术成果要求等文件；每超过约定时间一个工作日扣2分，累计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17	5%	是否积极参加业主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和配合业主的其他要求，不积极参加由业主主持相关会议和配合的，缺席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8	设计部 / 工程部	勘察负责人缺席1次会议，扣2分

汇总	汇总得分=Σ (分项权重*得分*10) / Σ 参与评分项权重	94
评价等级	优秀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签字 	
综合评价	1、人员方面：施工配合阶段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技术水平满足要求，整体服务较好，项目负责人总体协调需加强，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 2、设计进度：提交的施工图成果文件质量满足要求。 3、设计进度方面：设计进度满足要求。 4、勘察质量：勘察质量满足要求。 5、勘察进度：勘察进度满足要求。 6、勘察服务：勘察服务较好，勘察负责人缺席1次会议。	
说明	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履约评价。 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 3、评价部门一栏为建议打分部门，各合同根据具体情况请相关部门打分。	



4.2 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

合同履约评价审批

基础信息

流程编号	26207	
流程标题	基建-工程类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登记-关于《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2024-12-0470	

表单

标题	关于《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	
正文文件	新正文附件	【关于《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doc 王倩(wangqian) 2024-12-23 17:29上传 0.03M】
拟文说明	2023年7月14日，我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签订《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交合格成果文件，并通过验收。现按照合同规定，甲方将针对该项目的履约情况对乙方进行第1次履约评价，评价得分为92.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合同及计划信息

合同名称	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工程设计	项目名称	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总金额	1,874,612.00	合同类别	服务类-工程设计
计划名称	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方式	节点评价		
履约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服务期开始日期	2023-07-14	工期/服务期结束日期	2025-12-31

履约评价得分情况列表

节点	施工图验收通过	得分	92.50	等级	优秀	节点完成时间	2024-12-23	是否滞后	0.00
----	---------	----	-------	----	----	--------	------------	------	------

相关附件

相关附件	相关附件	
	【附件1 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 pdf 王倩(wangqian) 2024-12-23 17:29上传 46.66M】	
	【附件2 《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一.pdf 王倩(wangqian) 2024-12-23 17:29上传 5.23M】	
	【附件3 施工图成果.pdf 王倩(wangqian) 2024-12-23 17:29上传 0.07M】	
	【附件4 履约评价表.pdf 王倩(wangqian) 2024-12-23 17:29上传 0.93M】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步骤	审批人员	审批意见	审批时间
1	开始	王倩	请领导审批。	2024-12-23 17:30
2	发起部门负责人	申美兰	拟同意。	2024-12-24 14:44
		索永恒	拟同意。	2024-12-24 16:29
3	基建成本工程师	武立峰	拟同意。	2024-12-25 09:15
4	基建成本合约部副职	常亮	拟同意。	2024-12-25 09:25
5	基建成本合约部正职	张华霞	无意见。	2024-12-25 12:15
6	项目经理	周少杰	无意见。	2024-12-25 12:54
7	基建事业部内部分管领导	郭华韶	拟同意。	2024-12-25 19:23
8	安质部经办人	吴介普	无意见。	2024-12-26 19:21
9	安质部负责人	鲁飞	已阅。	2024-12-27 0:00
10	基建事业部总经理	李永志	同意。	2024-12-30 14:47
11	集团业务分管领导(终审)	张小妹	同意	2024-12-30 21:41
12	经办人办理	王倩	办结	2024-12-31 09:16
13	结束	系统自动归档	根据流程模板中的定义，工作流引擎自动完成流程的归档步骤	2024-12-31 09:16

4.3 章阁余泥渣土受纳场临时道路边坡工程（勘察）

http://www.szlhq.gov.cn/bmxxgk/jzgws/qt/lypj/content/post_10497309.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Shenzhen Longhua Government Online website.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Chinese national emblem, the text '龙华政府在线' (Longhua Government Online), and the website address 'www.szlhq.gov.cn'. Below the header is a banner with a blue gradient background depicting the Shenzhen skyline and landmarks like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Home), '信息公开'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政务服务' (Government Services), '互动交流' (Interactive Exchange), and '走进龙华' (Get to know Longhua).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关键字' (Please enter keywords) and a search button are located at the top right. The page content area displays an announcement titled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四季度、年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告' (Announcement of Contrac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sults for the Fourth Quarter, Year, and Final Contract of th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Bureau of Longhua District in 2022). The announcement details that it is based on the 'Shenzhen Longhua District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Bureau (District Rail Transit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Center) Contractor Performance Evaluation Management Measures' (深龙华建工〔2022〕36号) and is published according to regulations. It is dated March 22, 2023, and signed by the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Shenzhen Longhua District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Bureau) on March 22, 2023.

This screenshot shows a detailed view of the announcement from the previous page. The title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四季度、年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告' is repeated. Below the title, the source is listed as '来源: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Source: Longhua District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Bureau), the date as '日期: 2023年03月22日' (Date: March 22, 2023), and the font size options as '【字体: 大 中 小】'. There are sharing and printing icons at the top right. The main text reiterates the publication of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sults based on the same regulation. The signature is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Shenzhen Longhua District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Bureau) and the date '2023年03月22日' (March 22, 2023). A large QR code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with the text '扫一扫在手机上打开当前页' (Scan to open this page on your mobile phone) below it.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相关附件下载:' (Related Attachment Download) containing three PDF files: '1.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2.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and '3.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截至2023年2月15日).pdf'. The third file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dashed box.

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截至2023年2月15日）

序号	合同类型	项目名称	履约单位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招标代理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合约部	90	优秀
2	招标代理	区颐养院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合约部	78	中等
3	招标代理	区公共服务及大数据中心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项目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合约部	80	良好
4	招标代理	区公共服务及大数据中心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合约部	80	良好
5	招标代理	龙为小学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合约部	81	良好
6	招标代理	龙华区云海幼儿园	深圳市建鑫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合约部	80	良好
7	招标代理	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建一路（深安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盈路-民乐路）、民悦南路（景龙南路-深南西路）工程	深圳市建鑫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合约部	78	中等
8	招标代理	龙华二线拓展区白松路（新林大道-民德路）新通路（白松一路-白松二路）工程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合约部	82	良好
9	招标代理	景悦路南北连接工程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合约部	80	良好
10	招标代理	惠民停车场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合约部	88	良好

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截至2023年2月15日）

61	其他	龙华区实验学校小学部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2	良好
62	其他	黎光工业地块（13-08M1）场平工程	广州方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5	良好
63	其他	“智慧龙华”一期项目管理平台	浙江龙腾畅想软件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部	87	良好
64	可研	龙华学校	江苏唯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0	良好
65	勘察	章阁余泥渣土受纳场临时道路边坡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6	优秀
66	勘察	黎光工业地块（13-08M1）场平工程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5	良好
67	勘察	观澜梯坑径片区法定图则 06-28置换地块场平工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5	良好
68	竣工测绘	观澜梯坑径片区法定图则 06-28置换地块场平工程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6	良好

4.4 星火创新器械产业园区场平工程（勘察）

https://www.szlhq.gov.cn/bmxxgk/jzgws/qt/lypj/content/post_11201642.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Shenzhen Longhua Government Online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banner featuring the Chinese flag and the text "龙华政府在线" (Longhua Government Online) with the URL "www.szlhq.gov.cn".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five main navigation links: 首页 (Home), 信息公开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政务服务 (Government Services), 互动交流 (Interactive Exchange), and 走进龙华 (Get to know Longhua).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关键字" (Please enter keyword) and a search button labeled "搜索" (Search) are also visible.

首页 > 部门信息公开 > 建筑工务署 > 其他 > 履约评价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年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告

来源：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日期：2024年03月20日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打印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区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龙华建工〔2022〕36号）规定，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年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告。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03月20日

https://www.szlhq.gov.cn/bmxxgk/jzgws/qt/lypj/content/post_11201642.html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03月20日



扫一扫在手机上打开当前页

相关附件下载：

- 1.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 2.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 3.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截至2024年2月20日）.pdf

附表1.5 2023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优秀）

序号	合同类型	项目名称	履约单位	评价科室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施工	松平公园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1.88	优秀
2	施工	龙华二线拓展区白松路(新竹大道-民瑞路)新通路(白松一路-白松路)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4.00	优秀
3	施工	求知东路(梅观高速东辅道-横滨西二路)工程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0.27	优秀
4	施工	观盛二路-大和路下穿隧道及连接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0.18	优秀
5	施工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90.40	优秀
6	施工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龙华校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1.88	优秀
7	施工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07	优秀
8	施工	大浪文化艺术中心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1.67	优秀
9	施工	大浪体育中心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2.63	优秀
10	施工	龙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0.48	优秀
11	施工	龙华新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工程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0.21	优秀
12	设计	观澜体育中心(原大布巷停车场)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00	优秀
13	勘察	星火创新器械产业园区平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00	优秀
14	勘察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1.00	优秀
15	勘察	观澜体育中心(原大布巷停车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00	优秀
16	监理	求知东路(梅观高速东辅道-横滨西二路)工程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0.05	优秀
17	监理	长湖东路(湖松路-武馆路)工程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90.00	优秀
18	工程咨询	观盛二路-大和路下穿隧道及连接工程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0.30	优秀
19	工程咨询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0.60	优秀
20	工程咨询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10	优秀

4.5 深圳中学回迁安置房与人才住房（深圳中学总体改造三期）勘察

附件 1：勘察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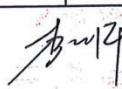
履约单位：深圳市江海源地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中学回迁安置房与人才住房建设项目（原名称：深圳中学总体改造三期工程）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一	人员配备	10		8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6	优秀 <u>6</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u>5</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u>3</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u>0</u> 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5
2	作业人员	4	优秀 <u>4</u> 分：作业人员能严格按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并留下印证记录，技术及作业人员稳定； 良好 <u>3</u> 分：作业人员能按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并留下印证记录，技术及作业人员较稳定； 合格 <u>2</u> 分：作业人员基本能按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并留下印证记录，技术及作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u>0</u> 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3
二	履约质量	65		62
3	勘察纲要	5	优秀 <u>5</u> 分：资料齐全、全面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按规定进行现场踏勘、充分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深入地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经济合理且满足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勘察网点的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以恰当的勘察工作量或采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良好 <u>4</u> 分：资料较齐全、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按规定进行现场踏勘、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较经济合理且满足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勘察网点的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以恰当的勘察工作量或采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合格 <u>3</u> 分：资料基本齐全、基本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按规定进行现场踏勘、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初步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基本经济合理且基本满足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勘察网点的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 不合格 <u>0</u> 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5

4	钻探及野外测试	10	优秀 <u>10</u> 分：孔位正确、钻孔地面标高测量符合规定。严格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的钻探、测试工作量，钻探、测试符合操作规程要求、钻孔、测试质量符合地质要求，开终孔、取样、试验时地质技术人员始终在现场，作业人员签名完整，记录正确清楚，能如实反映地层土质的特性及地下水位。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采样的数量、深度符合勘察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 合格 <u>6</u> 分：在督促的情况下，方能达到本项“优秀”标准的； 不合格 <u>0</u> 分：在反复督促的情况下，方能达到本项“优秀”标准的。	9
5	取样及试验	5	优秀 <u>5</u> 分：取土、水试样符合勘察纲要或有关规范的要求。试验单位符合资质要求，试验无遗漏差错项目。土、水试验符合操作规程，原始数据和计算数据正确，各项指标之间关系吻合； 合格 <u>3</u> 分：取土、水试样基本符合勘察纲要或有关规范的要求。试验单位符合资质要求，主要试验无遗漏差错项目。土、水试验符合操作规程，原始数据和计算数据基本正确，各项指标之间关系基本吻合； 不合格 <u>0</u> 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X
6	安全文明作业	5	优秀 <u>5</u> 分：作业人员能严格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几周围地下管线及埋藏物，没有损坏场地及附近的地下管线、建构筑物，没有出现安全事故。 不合格 <u>0</u> 分：达不到本项“优秀”标准的。	5
7	勘察成果	10	优秀 <u>10</u> 分：勘察文件深度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良好 <u>8</u> 分：勘察文件深度基本能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较齐全，基本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合格 <u>6</u> 分：在督促的情况下，勘察文件深度方能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方能做到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不合格 <u>0</u> 分：在反复督促的情况下，勘察文件深度方能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方能做到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8
8	勘察成果与现场符合度	30	优秀 <u>30</u> 分：勘察成果与现场符合度 95%以上，(50 个钻孔以上少于 3% 个钻孔不符合，或 15 个钻孔之内未有钻孔不符合)； 良好 <u>20</u> 分：勘察成果与现场符合度 75%~95%，(50 个钻孔以上 3% 至少于 6% 个钻孔不符合，或 15 个钻孔之内有 2 个钻孔不符合)； 不合格 <u>0</u> 分：勘察成果与现场符合度 75%以下，(50 个钻孔有大于 6% 个钻孔不符合，或 15 个钻孔之内有大于 3 个钻孔不准确)。	包括钻探、物探及测量质量 30
三	履约时间	10		8

9	进度情况	10	优秀 <u>10</u>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u>8</u>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未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 合格 <u>7</u>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没有造成工期拖延； 不合格 <u>0</u> 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u>8</u>
四	履约配合	15		<u>12</u>
10	后期服务	15	优秀 <u>15</u> 分：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和参加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过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勘察配合及验收工作，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良好 <u>12</u> 分：能够积极配合设计和参加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过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勘察配合及验收工作，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合格 <u>9</u> 分：在督促的情况下，方能能够积极配合设计和参加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过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勘察配合及验收工作，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不合格 <u>0</u> 分：在反复督促的情况下，方能能够积极配合设计和参加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过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勘察配合及验收工作，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u>12</u>
	合 计	100		<u>90</u>
五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11			对勘察成果弄虚作假；	
12			因勘察错误导致重大事故发生或造成重大损失；	

履约评价小组:



时间: 2024.9.6

备注: 履约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 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 > 90 分)、良好(80 < 评分 < 90 分)、合格(60 < 评分 < 80 分)、不合格(评分 < 60 分)四个等级。甲方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后, 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绩效费用。最终履约评价为良好以上(含良好)的, 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履约绩效酬金; 最终履约评价为合格的, 甲方支付乙方履约绩效酬金的 50%; 其他情况的, 甲方将不支付履约绩效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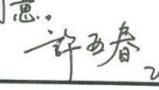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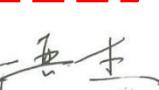
4.6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桩基础超前钻

附件1

2023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报告书

合同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桩基础超前钻合同

履约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情况	合同类别:勘察类合同 合同金额:499.75596万元 发包方式:公开招标 开(竣)工日期:2021年7月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主办部门	项目负责人意见: <small>优点:工作成果提交及时、完整、准确。 缺点:部分阶段资料提交及时性不足。</small>
意见	主办部门负责人意见: 
统筹部门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事务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本合约部门 拟同意。  2023.4.3
纪检监察事务主管部门意见	拟同意。  2023.4.3
公司分管领导意见	 
公司领导意见	(盖章) 

注: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90分及以上为优秀, 80-89分为良好, 60-79分为合格, 60分以下为不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建设工程承包商 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各承包商：

为规范宝安区建设工程承包商的履约评价工作，保障政府建设工程优质高效，我区印发了《宝安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季度履约评价实施办法》。根据《办法》的要求，我局对近期承接我局建设工程服务类项目的各承包商进行了2022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附件），现通报贵单位。若贵单位对履约评价结果存有异议，请于2022年9月27日下午6:00前将正式盖章的书面意见反馈给我局，逾期视为无意见。

特此通报。

附件：2022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联系人：高艳灵；联系电话：23093441, 13528755459）

附件 发包人对本单位各承包商2022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承包商统一信用代码	承包商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起止时间	评价结果	备注
1	Z22011WS 0011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	服务类	造价咨询	91440300755685319N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38.00	2017.05.01-2025.12.31	良好
				勘察	914403001922034777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684.27	2017.05.01-2022.12.31	良好
				其他类-环评	91330000768665413L /91330000MA27U0414T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98.00	2018.12.01-2026.12.31	良好/良好
2	2019-440306-84-01-100749	宝安区儿童医院	服务类	设计	912101122437631683 /914401067418583113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88.80	2020.04.27-2025.12.31	良好/良好
				设计咨询	9143010083766614R	中航长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8.59	2020.04.27-2024.12.30	良好
				勘察	91440300192200874Y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98.22	2020.04.01-2024.12.30	良好
				造价咨询	91440300726159790J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71.70	2020.08.06-2025.08.06	良好
				审图机构	91440300772707815B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9.07	2020.08.21-2025.08.21	良好
				其他类-放射预评价等	91330105668028150P /12100004448853130	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核工业二三〇研究院	38.66	2020.11.12-2025.11.12	良好
				其他类-代建	91440300192441811T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2074.75	2020.12.21-2024.12.31	良好
3	2016-440306-84-01-700982	石岩人民医院(二期)装修改造工程	服务类	设计	91440301192484010Y	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	89.97	2020.04.13-2022.12.31	良好
				造价咨询	91440300789218946N	深圳市广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7.32	2020.06.30-2022.12.31	良好

附件 发包人对本单位各承包商2022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承包商统一信用代码	承包商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起止时间	评价结果	备注
4	Z22016WS 0159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服务类	勘察	914403001922034777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470.76	2017.11.01-2024.12.31	良好
				造价咨询	9144030077989952X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6.81	2019.08.01-2026.12.30	良好
				其他类	91440106583385554E /91510106MA61U82M7H	广州达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中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2.80	2020.01.22-2024.12.31	良好/良好
				审图机构	91440300774126483T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29.66	2019.08.01-2022.12.31	良好
5	Z22016WS 0157	宝安区中心医院整体改造(二期)	服务类	勘察	91440300729869413Y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93.00	2018.05.01-2022.12.31	良好
				造价咨询	91440300726159790J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56.57	2017.11.27-2022.12.31	良好
				设计	914403007298436192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8.82	2020.08.14-2022.12.31	良好
6	Z22016WS 0155	宝安区纯中医治疗医院(一期)	服务类	其他类-代建	F7925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167.53	2018.07.01-2022.12.31	良好
7	2020-440306-84-01-016391	宝安区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	服务类	其他类-代建	F7925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2083.82	2021.03.16-2025.06.30	良好
				造价咨询	9144030019217811XU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9.27	2021.07.19-2022.12.31	良好
				设计	911101065891175344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13.64	2021.08.10-2025.06.30	合格
				其他类-医疗工艺设计咨询	91110101055630720U	北京睿勤永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94.20	2021.07.29-2022.12.30	良好
				其他类-防辐射预评价	91440104579981791D	广州职康防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29	2021.11.25-2022.12.31	合格

附件 发包人对本单位各承包商2022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承包商统一信用代码	承包商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起止时间	评价结果	备注
9	2018-440306-84-01-702130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服务类	设计	91440300667063165R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757.87	2020.04.30-2026.12.31	良好
				勘察	914400001903243204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96.8	2020.10.19-202512.31	良好
				造价咨询	914403006911843701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8.32	2021.06.17-2022.12.31	良好
				招标代理-施工图审查	91440300279541073Y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81	2022.06.23-2022.09.30	良好 新增
10	2018-440306-84-01-702113003	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	服务类	设计	91440300192484010Y	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442.44	2021.01.11-2025.06.30	合格
				其他类-可研	91440300192484010Y	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82.19	2021.01.11-2022.12.30	良好
				其他类-交通评价	91440300192489356T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8.56	2021.01.11-2022.12.31	良好
				其他类-环境评价	91440300668538441C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9.47	2021.03.26-2022.10.20	良好
				其他类-医疗工艺设计咨询	9143010083766614R	中航长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48	2021.05.28-2022.04.30	良好
				其他类-代建	91440300192441811T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2517.84	2021.09.08-2025.09.30	合格
				勘察	914403001922034777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15.72	2021.06.29-2025.06.30	良好
				其他类-现状测绘	91440300758622268H	深圳市蓝天鹤测绘有限公司	11.75	2022.04.15-2022.12.30	良好
				造价咨询	91440300736253545T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74.07	2022.05.15-2022.12.30	良好
				审图机构	914403007716150037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8	2022.06.25-2022.11.30	良好 新增

附件 发包人对本单位各承包商2022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承包商统一信用代码	承包商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起止时间	评价结果	备注
11	2016-440306-04-01-216832	宝安中医院西院区医技楼新建工程	服务类	设计	91440300192484010Y	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7.12	2021.08.02-2022.11.30	合格
				其他类-代建	91440300192441811T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134.81	2021.09.08-2022.12.30	合格
				造价咨询	91440300736253545T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28	2021.09.30-2022.09.30	优秀
				勘察	91440300758622268H	深圳市蓝天鹤测绘有限公司	7.80	2021.10.29-2022.12.30	良好

填报日期：2022.9.23

备注：1、发包人完成本单位承包商合同季度履约考评后统一报送。

2、项目代码以宝安区发改局统一项目编码为准。

3、承包商统一信用代码查询路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按等级填报：即“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建设工程承包商 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各承包商：

为规范宝安区建设工程承包商的履约评价工作，保障政府建设工程优质高效，我区印发了《宝安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季度履约评价实施办法》。根据《办法》的要求，我局对近期承接我局建设工程服务类项目的各承包商进行了2022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附件），现通报贵单位。若贵单位对履约评价结果存有异议，请于2022年9月27日下午6:00前将正式盖章的书面意见反馈给我局，逾期视为无意见。

特此通报。

附件：2022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联系人：高艳灵；联系电话：23093441, 13528755459）

附件 发包人对本单位各承包商2022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承包商统一信用代码	承包商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起止时间	评价结果	备注
1	Z22011WS0011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	服务类	造价咨询	91440300755685319N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38.00	2017.05.01-2025.12.31	良好
				勘察	914403001922034777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684.27	2017.05.01-2022.12.31	良好
				其他类-环评	91330000768665413L 91330000MA27U0414T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98.00	2018.12.01-2026.12.31	良好/良好
2	2019-440306-84-01-100749	宝安区儿童医院	服务类	设计	912101122437631683 914401067418583113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博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88.80	2020.04.27-2025.12.31	良好/良好
				设计咨询	9143010083766614R	中航长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8.59	2020.04.27-2024.12.30	良好
				勘察	91440300192200874Y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98.22	2020.04.01-2024.12.30	良好
				造价咨询	91440300726159790J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71.70	2020.08.06-2025.08.06	良好
				审图机构	91440300772707815B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9.07	2020.08.21-2025.08.21	良好
				其他类-放射预评价等	91330105668028150P 912100004448853130	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核工业二三〇研究院	38.66	2020.11.12-2025.11.12	良好
				其他类-代建	91440300192441811T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2074.75	2020.12.21-2024.12.31	良好
3	2016-440306-84-01-700982	石岩人民医院(二期)装修改造工程	服务类	设计	91440301192484010Y	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	89.97	2020.04.13-2022.12.31	良好
				造价咨询	91440300789218946N	深圳市广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7.32	2020.06.30-2022.12.31	良好

附件 发包人对本单位各承包商2022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承包商统一信用代码	承包商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起止时间	评价结果	备注
4	Z22016WS0159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服务类	勘察	914403001922034777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470.76	2017.11.01-2024.12.31	良好
				造价咨询	91440300779899952X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6.81	2019.08.01-2026.12.30	良好
				其他类	91440106583385554E 91510106MA61U82M7H	广州达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2.80	2020.01.22-2024.12.31	良好/良好
				审图机构	91440300774126483T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29.66	2019.08.01-2022.12.31	良好
5	Z22016WS0157	宝安区中心医院整体改造(二期)	服务类	勘察	91440300729869413Y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93.00	2018.05.01-2022.12.31	良好
				造价咨询	91440300726159790J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56.57	2017.11.27-2022.12.31	良好
				设计	914403007298436192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8.82	2020.08.14-2022.12.31	良好
6	Z22018WS0155	宝安区纯中医治疗医院(一期)	服务类	其他类-代建	F7925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167.53	2018.07.01-2022.12.31	良好
7	2020-440306-84-01-016391	宝安区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	服务类	其他类-代建	F7925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2083.82	2021.03.16-2025.06.30	良好
				造价咨询	9144030019217811XU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9.27	2021.07.19-2022.12.31	良好
				设计	911101065891175344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13.64	2021.08.10-2025.06.30	合格
				其他类-医疗工艺设计咨询	91110101055630720U	北京睿勤永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94.20	2021.07.29-2022.12.30	良好
				其他类-防辐射预评价	91440104579981791D	广州职康防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29	2021.11.25-2022.12.31	合格

附件 发包人对本单位各承包商2022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承包商统一信用代码	承包商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起止时间	评价结果	备注
9	2018-440306-84-01-702130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服务类	设计	91440300667063165R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757.87	2020.04.30-2026.12.31	良好
				勘察	914400001903243204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96.8	2020.10.19-202512.31	良好
				造价咨询	914403006911843701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8.32	2021.06.17-2022.12.31	良好
				招标代理-施工图审查	91440300279541073Y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81	2022.06.23-2022.09.30	良好 新增
10	2018-440306-84-01-702113003	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	服务类	设计	91440300192484010Y	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442.44	2021.01.11-2025.06.30	合格
				其他类—可研	91440300192484010Y	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82.19	2021.01.11-2022.12.30	良好
				其他类—交通评价	91440300192489356T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8.56	2021.01.11-2022.12.31	良好
				其他类—环境评价	91440300668538441C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9.47	2021.03.26-2022.10.20	良好
				其他类—医疗工艺设计咨询	9143010083766614R	中航长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48	2021.05.28-2022.04.30	良好
				其他类—代建	91440300192441811T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2517.84	2021.09.08-2025.09.30	合格
				勘察	914403001922034777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15.72	2021.06.29-2025.06.30	良好
				其他类—现状测绘	91440300758622268H	深圳市蓝天鹤测绘有限公司	11.75	2022.04.15-2022.12.30	良好
				造价咨询	91440300736253545T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74.07	2022.05.15-2022.12.30	良好
				审图机构	914403007716150037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8	2022.06.25-2022.11.30	良好 新增

附件 发包人对本单位各承包商2022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承包商统一信用代码	承包商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起止时间	评价结果	备注
11	2016-440306-04-01-216832	宝安中医院西院区医技楼新建工程	服务类	设计	91440300192484010Y	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7.12	2021.08.02-2022.11.30	合格
				其他类—代建	91440300192441811T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134.81	2021.09.08-2022.12.30	合格
				造价咨询	91440300736253545T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28	2021.09.30-2022.09.30	优秀
				勘察	91440300758622268H	深圳市蓝天鹤测绘有限公司	7.80	2021.10.29-2022.12.30	良好

填报日期：2022.9.23

- 备注：1、发包人完成本单位承包商合同季度履约考评后统一报送。
 2、项目代码以宝安区发改局统一项目编码为准。
 3、承包商统一信用代码查询路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按等级填报：即“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9 蛇口培训中心改造项目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056061.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Nanshan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The heade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Home), '政务公开'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政务服务' (Government Services), '互动交流' (Interactive Exchange), and '魅力南山' (Attraction of Nanshan).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right allows users to search for keyword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image of the Shenzhen skyline. Below the banner, the page title is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A red dashed box highlights the publication date '时间: 2025-03-05 来源: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The text discusses the evaluation of 134 contracts across various categories, with a focus on the distribution of evaluation grades (Excellent, Good, Average, Qualified, Unqualified).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same website page. It includes a note about the evaluation results being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a closing statement '特此通报.', and a download link for the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table listing the evaluated contracts, their contractors, evaluation scores, and evaluation grades.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商	评价阶段	履约得分	评价等级	合同类型
1	深圳湾文化广场（含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代建合同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5.93	良好	代建类合同
2	白石岭区域LNG管线调整项目代建合同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3.40	良好	代建类合同
3	创业路科苑南路行人天桥代建（二次）建设工程代建合同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3.30	良好	代建类合同
4	十五运会南山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代建合同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3.18	良好	代建类合同
5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代建合同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20	良好	代建类合同
6	沙坑拆迁安置区建设代建项目代建合同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20	良好	代建类合同

	107	蛇口培训中心改造项目勘察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前期阶段 审批通过	84.90	良好	勘察类合同	
	108	育龙学校二期工程项目勘察合同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前期阶段 审批通过	81.97	良好	勘察类合同	
	109	南山建工村05-02地块公共住房项目设计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前期阶段 方案设计	93.80	优秀	设计类合同	
	110	蓝藻路道路工程项目设计合同	中普设计有限公司	前期阶段 方案设计	93.70	优秀	设计类合同	
	111	南博三、四路设计合同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前期阶段 初步设计	92.50	优秀	设计类合同	

	133	深港科学园（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深港创新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概算	79.14	中等	全过程造价咨询类合同	
	134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概算	79.14	中等	全过程造价咨询类合同	
	135	前海花园（一、二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概算	79.14	中等	全过程造价咨询类合同	
	136	鼎太蔚片区学校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季度概算	79.14	中等	全过程造价咨询类合同	
	137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标段概算编制服务合同	深圳轩明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概算	77.21	中等	全过程造价咨询类合同	
	138	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展厅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轩明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概算	58.43	不合格	全过程造价咨询类合同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4.10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勘察服务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0220017.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a government website with a banner of the Shenzhen skyline. The main content is a notice titled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A red dashed box highlights the date and source information: "时间: 2022-11-07 来源: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ction for evaluation details and a table of evaluation results.

各履约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署合同相对方的履约行为,根据市、区住房和建设局相关文件及《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2022年第三季度,我署对代建、监理、施工、工程总承包、设计、勘察、招标代理、其他服务类8类共计71份合同进行了履约评价。现将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一、本季度履约评价情况

本季度评价71份合同中,达到优秀等级的有1个,优秀率1.4%;达到良好等级的有27个,良好率38%;达到中等等级的有26个,中等率36.6%;达到合格等级的有16个,合格率22.5%;不合格等级的有1个,不合格率1.4%。其中:

代建合同季度履约评价47个,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有1个,评价等级为良好的有8个,中等的23个,合格的14个,不合格的1个(附件1);

监理合同季度履约评价4个,良好的2个,中等的1个,合格的1个(附件2);

施工合同季度履约评价3个,良好的2个,中等的1个(附件3);

The screenshot shows a table titled "2022年勘察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结果 (2)". A red dashed box highlights the first three rows of the table.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商名称	评价时间	评价阶段	履约得分	评价等级
1	原深欧石场西侧 斜坡治理工程勘察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10月12日	前期阶段 审批通过	89.6	良好
2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 路)市政工程勘察服务合 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 集团有限公司	10月12日	前期阶段 审批通过	87.0	良好
3	南山区赤湾学校东南侧边坡 治理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深圳地质建设 工程公司	10月12日	前期阶段 审批通过	84.7	良好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扫二维码